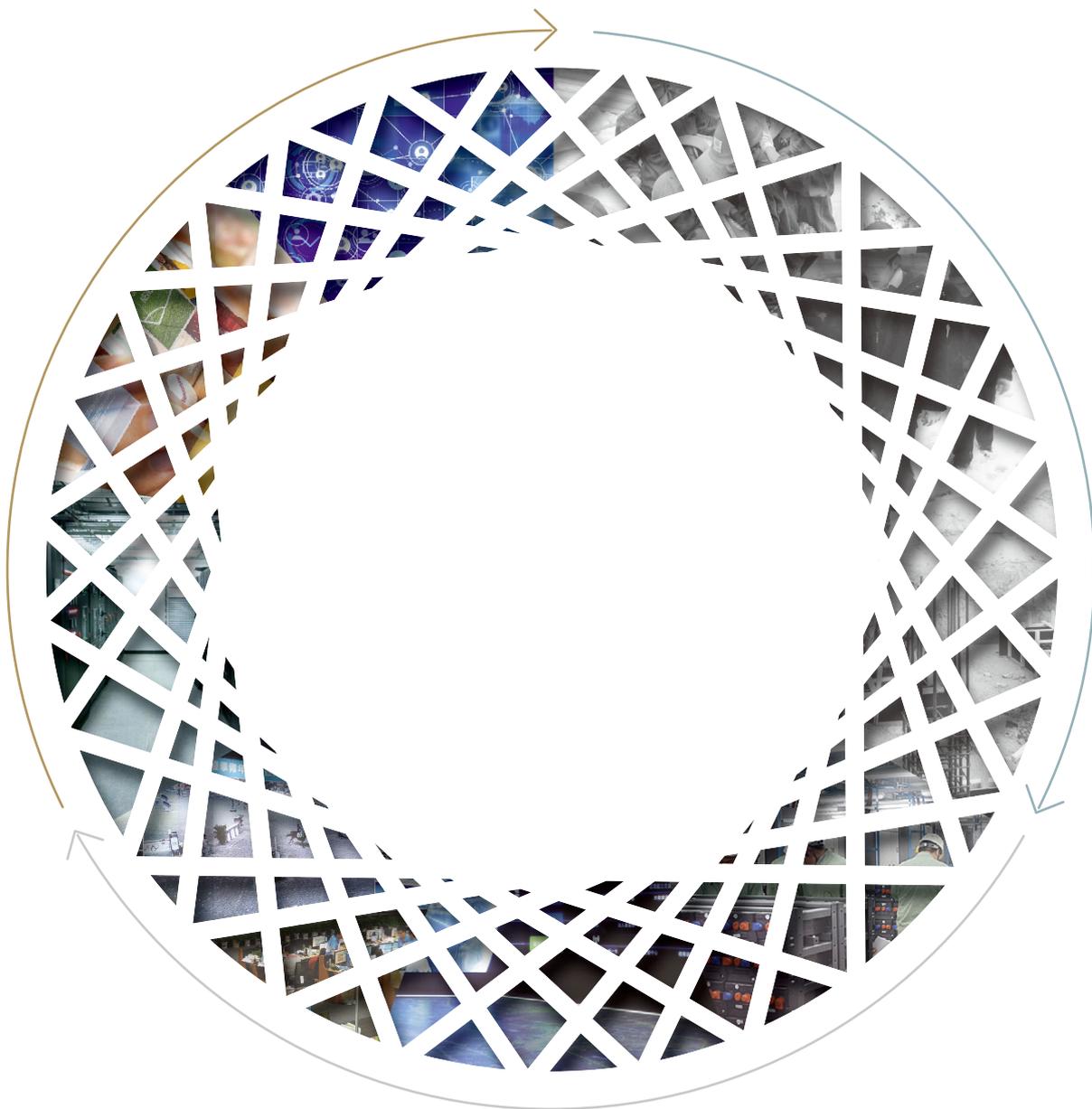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2



創新轉型

二零一六年年報

信息化領域
具領導地位
的服務供應商

電信運營商
的服務商

創新轉型

信息和媒體
運營商的服務商



設計概念

本設計以一個圓形為主題，寓意本集團在上市十年期間，憑藉數十年在電信基建領域的經驗和能力，通過不斷創新轉型，企業定位由最初「電信運營商的服務商」，轉變為「信息化領域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並在本年報的分頁中展示出本集團過去十年間，在服務能力、市場拓展和規模上的重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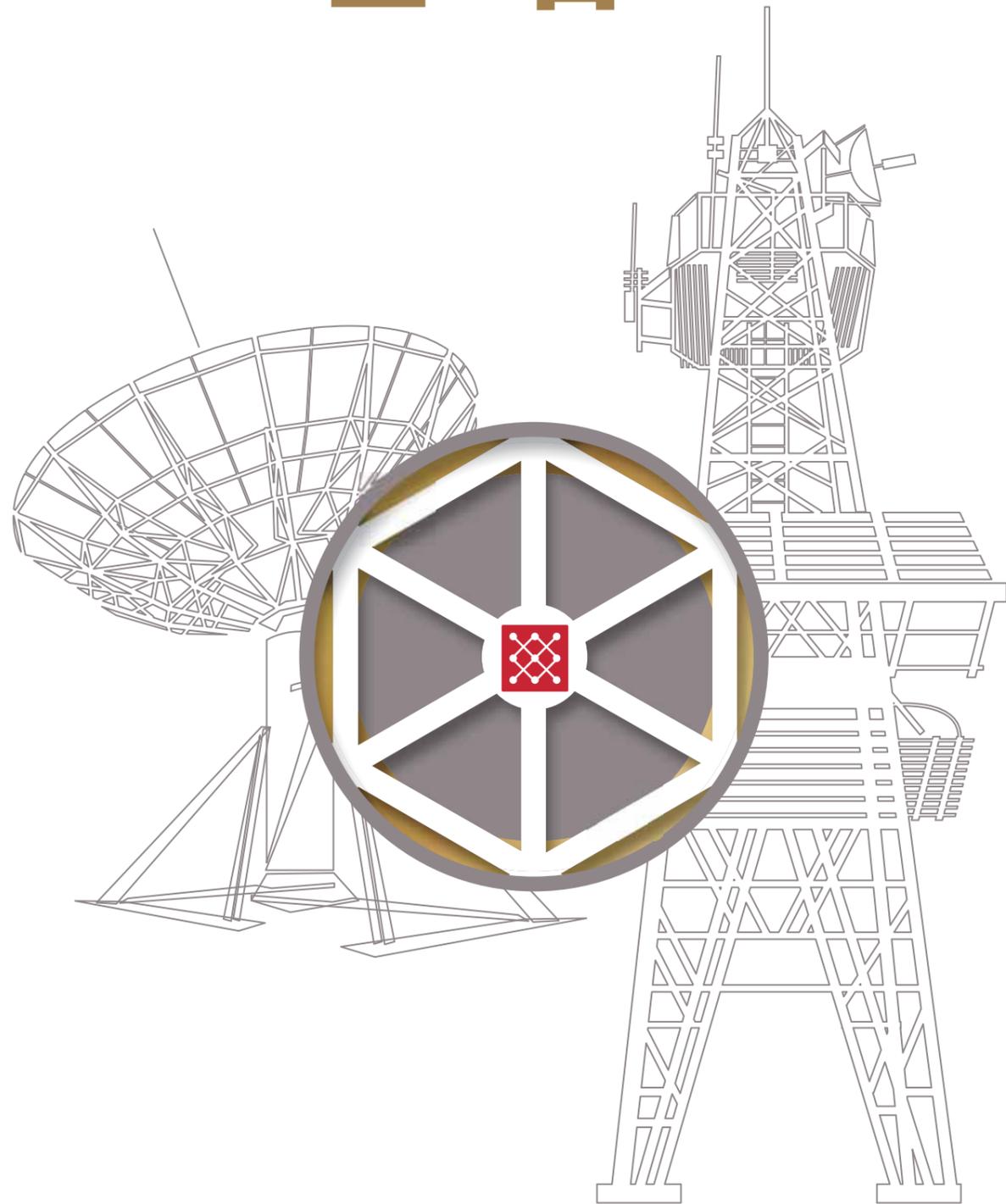
目錄

7	公司大事記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財務重點	87	投資者關係
13	公司簡介及企業信息	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董事長報告書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總裁報告書	103	合併損益表
26	業務概覽	10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1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4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7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董事會報告書	1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監事會報告書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0	企業管治報告	181	財務概要



如需要更多資料，
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chinaccs.com.hk>

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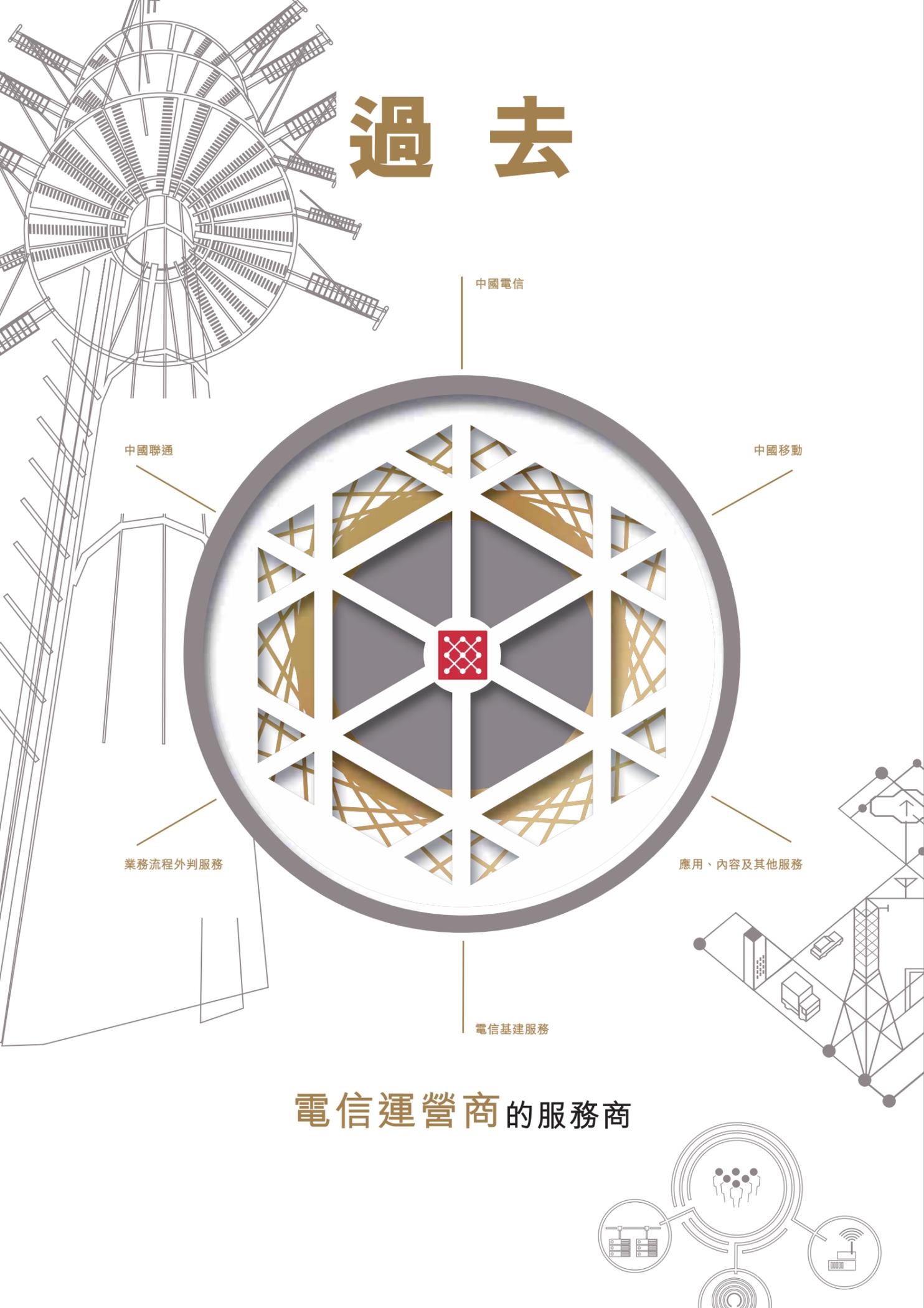
電信基建服務



世界級信息網絡的 建設者

中國通信服務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集團、世界級信息網絡的建設者，過去數十年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固定、移動和寬帶網絡服務。

過去



電信運營商的服務商

中國通信服務在2006年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分拆，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上市之初，公司定位為電信運營商的服務商，目標是努力拓展中國電信以外的其他電信運營商客戶市場。



現在

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海外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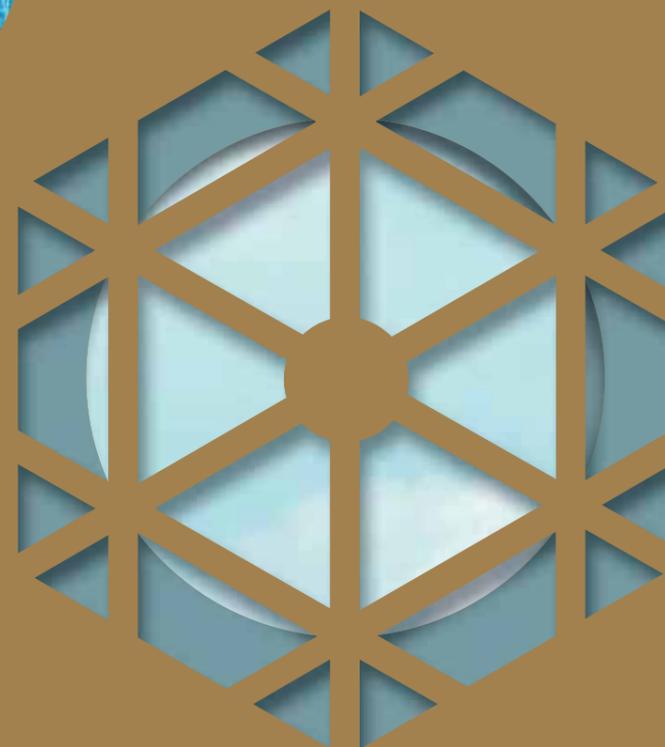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電信基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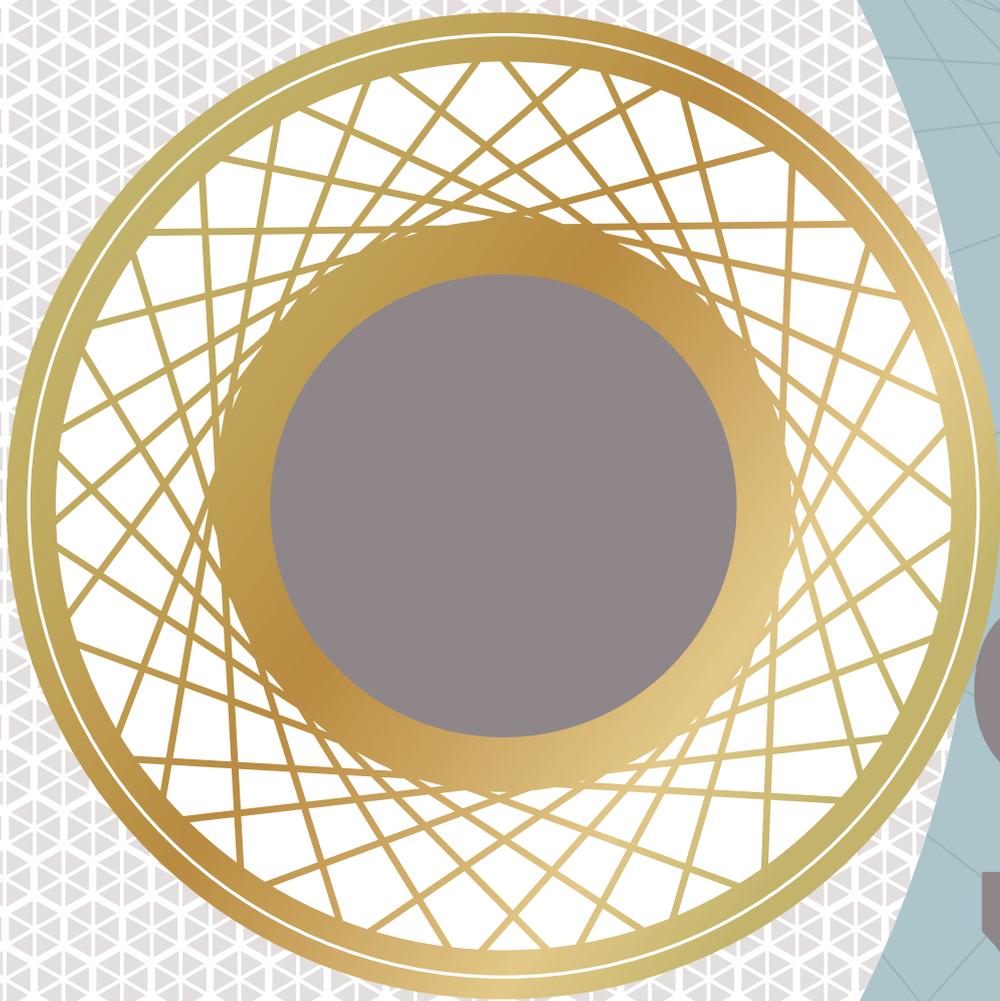
信息化領域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



信息化領域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

電信行業在過去十年經歷了飛躍發展，信息經濟的發展更是帶動了各行業與互聯網進一步融合，為中國通信服務拓展電信運營商以外的政府、行業和企業客戶市場帶來更龐大的機遇。中國通信服務在發展中求變，在變中求發展，十年期間，通過創新轉型，已經發展成為一家信息化領域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

公司大事記



1月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5月

本公司承辦中國－埃塞俄比亞共建東非信息高速公路簽約儀式，促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埃塞俄比亞通信和信息技術部簽署《關於共建東非信息高速公路合作諒解備忘錄》。

7月

本公司發佈旗下渠道連鎖品牌「中通福」，打造以智能終端銷售為主的全國連鎖品牌。

9月

本公司全面調整海外運營管理體制，優化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組織架構，海外業務管理決策機構前移至埃塞俄比亞。

12月

本公司在江蘇、浙江舉辦反向路演活動，實地展現公司創新發展業務。

2016

2006 ● 8月

本公司成立，主要服務區域包括上海市、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及海南省。

12月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共籌集資金約33億港元。

2007 ● 8月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6.30億元收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十三省(市、自治區)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的業務。

2008 ● 4月

王曉初先生辭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轉任為名譽董事長。李平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完成配售3.27億新H股，集資淨額約為16.68億港元。

5月

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5億元完成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9 ● 3月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完成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和236,3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

5月

本集團以人民幣總數約1.15億元收購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51%股權、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公司95.945%股權、深圳市電信工程有限公司40%股權。

11月

本公司同埃森哲國際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0 ● 4月

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1百萬元收購了國信朗訊剩餘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國信朗訊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月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內資股及H股。

6月

本公司與Sybas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10月

本集團與Bytemobile, Inc.公佈成立合資公司。

2月

本公司完成供股，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買賣。供股共籌集資金約人民幣29.91億元(約36.77億港元)。

6月

本公司以人民幣總對價約4.16億元收購在寧夏、新疆等若干電信基建服務公司的股權和資產，以及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51%的股權。

11月

本公司與中國銀聯、長沙銀行聯合發佈互聯網移動金融服務平台「掌錢」。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SAP聯合宣佈，為中國企業提供SAP雲端產品，有關服務由本公司與SAP的合資公司提供。

12月

司芙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月

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明確有關優先待遇及不競爭的安排。

1月

李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孫康敏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4月

本公司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正式授予「5A」級物流企業資質證書，為國內通信信息領域唯一獲得這一資質的企業。

7月

本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月

本公司出席二零一五年「中非論壇」，在南非承辦「中非信息通信合作論壇」，促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際電信聯盟及東非共同體五國通信部共同簽署《共建東非信息通信基礎設施的合作諒解備忘錄》。

2011

2012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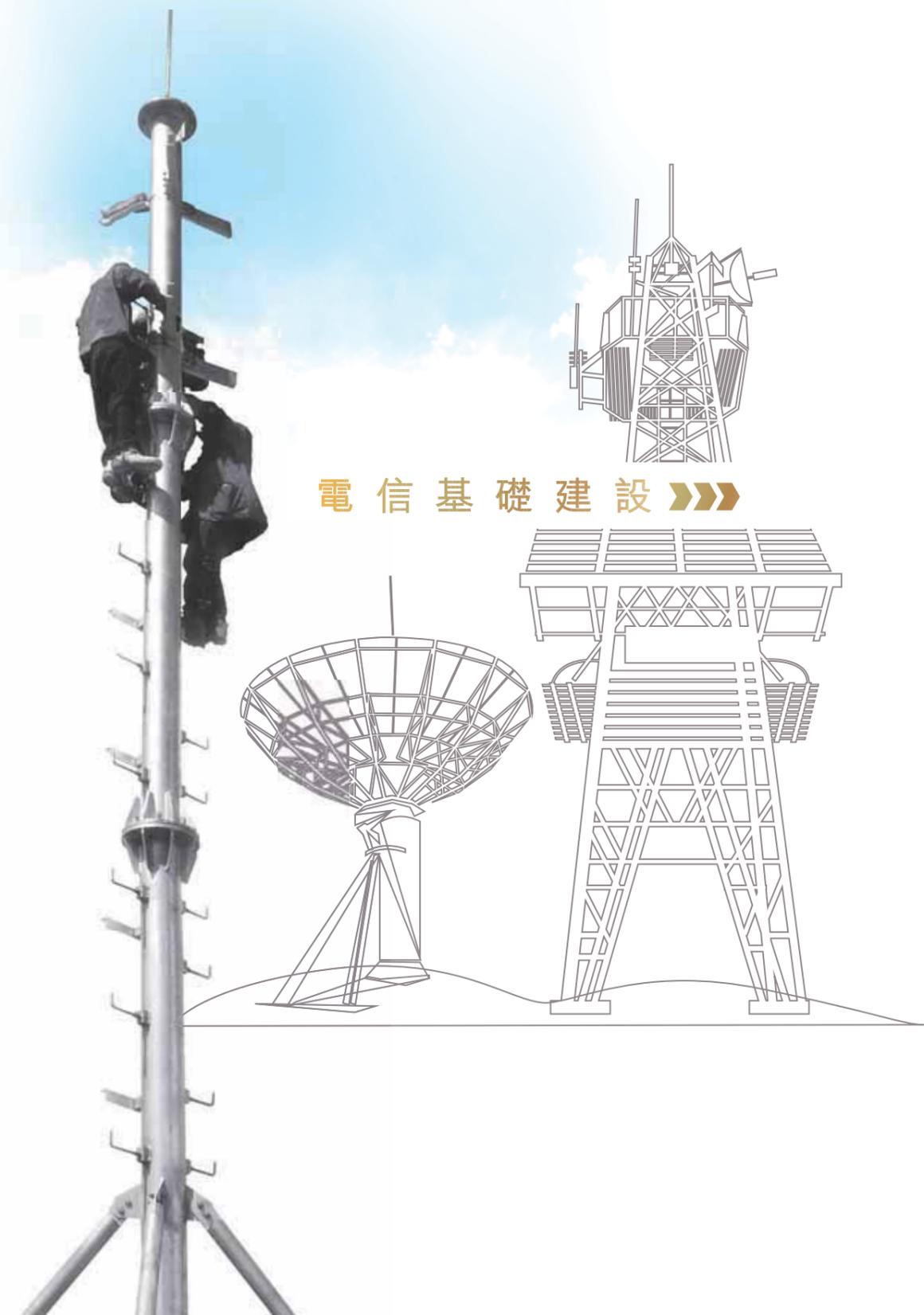
2014

2015

我們的能力

中國通信服務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集團，擁有數十年為電信運營商打造精品網絡的豐富經驗。隨著過去十年不斷努力，通過業務平移、能力延伸、信息化創新，中國通信服務目前的服務能力已不僅限於過去的電信基礎建設，更擴展至信息化建設領域。

電信基礎建設 >>>



信息化建設

- 智慧城市
- 智慧交通
- 智慧安防
- 智慧園區
- 智能建築
- 雲計算工程服務
- 電子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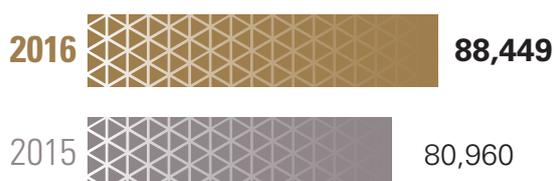


財務重點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88,449	80,960	9.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536	2,334	8.6%
自由現金流 ¹ (人民幣百萬元)	4,361	3,573	22.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66	0.337	8.6%
每股合計股息(人民幣元)	0.1318	0.1112	18.5%
其中：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0.1098	0.1011	8.6%
每股特別股息(人民幣元)	0.0220	0.0101	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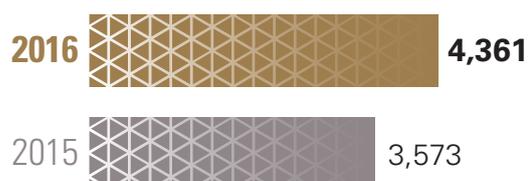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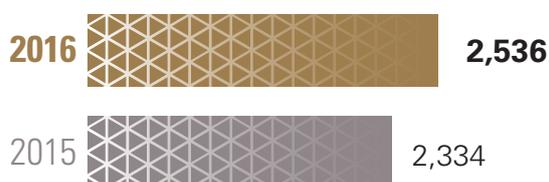
自由現金流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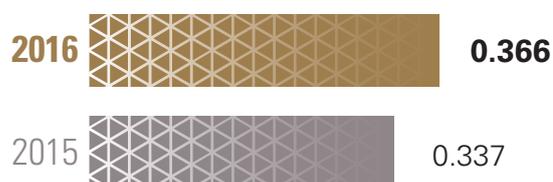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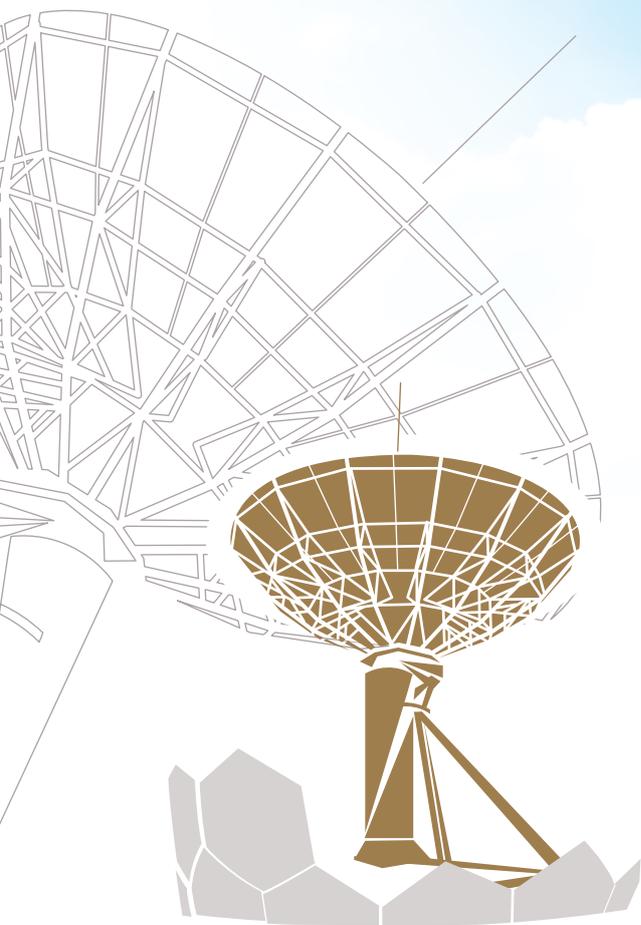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¹ 自由現金流 = 本年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支出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秉承「為信息化服務，建世界級網絡」的理念，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公司的股東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同時，中國的三家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為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以及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覆蓋全國，並已將業務擴展到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6,926,018,400股，其中H股總數為2,391,420,240股。

本公司上市十年來屢獲資本市場嘉獎。二零一六年，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2016年「第十二屆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The Asset》舉辦的「財資雜誌2016年度亞太企業獎」中，獲得「傑出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企業—白金獎」；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舉辦的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榮獲「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此外，在《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所舉辦的有關評選中，董事長孫康敏先生榮獲「最佳CEO」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財務總監兼執行副總裁侯銳女士再次榮獲「最佳CFO」獎項。在《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16《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本集團排名第71位，與去年相比上升7位。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董事會**執行董事**

孫康敏先生(董事長)

司芙蓉先生

侯 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先生

蕭偉強先生

呂廷杰先生

吳太石先生

劉林飛先生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劉林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太石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呂廷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純均先生(主席)

吳太石先生

劉林飛先生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劉林飛先生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劉林飛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吳太石先生

監事會

韓 芳女士(主席)

海連成先生(獨立監事)

司劍非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孫康敏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偉祥先生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2號及乙5層

郵編100032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552

聯繫方式**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郵：ir@chinaccs.com.hk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網址

www.chinaccs.com.hk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上市的第十年。十年中，特別是近幾年來，本集團堅持「在發展中求變、在變中求發展」，強化創新轉型，突出價值引領，實現收入、利潤持續平穩增長，業務結構更趨優化，企業總體市值明顯提升。

孫康敏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上市的第十年。十年中，特別是近幾年來，本集團堅持「在發展中求變、在變中求發展」，強化創新轉型，突出價值引領，實現收入、利潤持續平穩增長，企業總體市值明顯提升，並且無論經營發展處於順境或逆境，都堅持派發股息以回報股東厚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的經營理念，合理配置資源，深化市場拓展，取得良好業績。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度繼續派發特別股息，以提升股東回報。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聚焦「優結構、穩增長、強能力、提效益」，加大創新轉型力度，深化業務、客戶、區域拓展，助力國內電信運營商打造精品網絡，並將業務能力向「兩大新市場」¹持續轉化，實現經營發展「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88,449百萬元，同比增長9.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同比增長8.6%，盈利現金比率²為2.1，自由現金流³為人民幣4,36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22.1%。良好的業績表現和充裕的資金積聚企業發展動能，為本集團開創發展新局面奠定堅實基礎。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98元，分紅比例為30%。此外，基於本集團全年良好的經營業績和自由現金流水平，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度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0元。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合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318元，同比增長18.5%，分紅比例為36%。

市場拓展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服務國內電信運營商打造高品質4G、光纖寬帶網絡，支撐其轉型升級的同時，堅持「CAPEX與OPEX」⁴業務並舉，全方位深化市場拓展，著力開拓中國電信以外運營商客戶（特別是中國鐵塔）的業務，提升服務質量和市場份額，有效化解運營商CAPEX變化對企業發展帶來的影響。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收入同比增長11.1%，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8.8%，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1.1個百分點。通過努力增加市場份額，有力推動公司來自中國電信以外運營商市場收入實現較快增長，全年同比增長29.6%。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強化重點突破，持續發力拓展兩大新市場，使企業發展呈現新活力、新氣象。公司上下對於發力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認識提升、信心增強，營銷體系進一步完善，營銷與交付適度分離的拓展機制逐步形成。智慧園區、智慧安防、智慧交通等項目產品化步伐加快，政府、交通、互聯網、IT、電力等行業拓展取得重大突破。全年在主動壓縮經營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的情況下，實現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收入增長3.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6.8%；剔除該市場的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核心業務⁵收入同比增長28.7%，佔該市場的收入比重超過70%，客戶收入結構更趨優化，毛利率亦穩中有升。該市場核心業務收入的良好增長對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量

¹ 兩大新市場指：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海外市場。

² 盈利現金比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³ 自由現金流=本年利潤+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資本支出

⁴ CAPEX與OPEX分別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與經營性支出。

⁵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核心業務包括其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不含商品分銷）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貢獻顯著，亦體現了企業創新轉型的良好成效。本集團強化對非洲、中東、東南亞等區域市場新業務拓展，實現從找項目到策劃項目轉變，聚焦總包大項目，進一步推動「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並與潛在夥伴探索研究成立產業基金促進海外業務規模發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企穩回升，收入同比增長19.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4%。

業務結構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既深挖網絡基建等傳統業務，實現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7.0%，也大力拓展新興業務和跨界業務，特別是有黏性、高價值的維護、供應鏈、設施管理等業務，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全年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⁶收入同比增長10.7%。我們努力做好六大集團級產品⁷協同推廣，並適時推出新產品、新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4.8%，該業務的良好發展同時帶動本集團電信基建業務增長。全年本集團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合計收入佔經營收入比重為88.2%，同比提升4.4個百分點。經本集團主動控制的商品分銷業務的收入同比下降20.0%，佔經營收入比重下降至11.8%。

改革創新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深化改革，積極推進體制機制創新。我們在創新運營管理模式、商業模式、激勵模式、混合所有制等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和嘗試。本集團看好「一帶一路」帶來的發展機遇，調整海外運營管理體制，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並將海外業務管理決策機構前移至非洲，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我們推進供應鏈、渠道、物業管理等集約化運營，分專業打造統一品牌。引導所屬企業試點「PPP、BT、BOT」⁸，嘗試利用外部資金和社會力量創新商業模式。積極探索市場化人才招聘和薪酬分配機制創新，激發員工活力和創造力。支持所屬企業試點對外參股、項目合資、引入民企開展業務運營等模式，為企業發展尋求新路徑。

⁶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

⁷ 六大集團級產品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安防、智慧園區、智能建築、雲計算工程服務、電子認證。

⁸ PPP、BT、BOT分別代表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Build-Transfer（建設和移交）以及Build-Operate-Transfer（建設—運營—移交）。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一貫保持規範、高效。我們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安排，有效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合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決策和監督作用，為企業高效治理、重大事項決策等積極建言獻策，既保障本企業良好發展，又維護小股東利益。我們提升企業透明度，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在二零一六年舉辦反向路演活動，幫助投資者深入瞭解公司創新發展，取得良好效果，企業價值得到資本市場更好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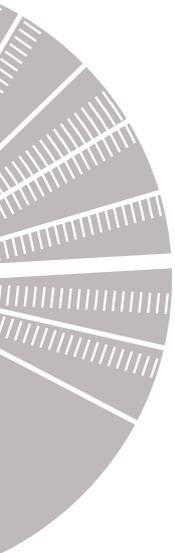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上市十年來屢獲資本市場嘉獎。二零一六年，亦獲得多個獎項，包括：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舉辦的2016年「第十二屆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中，再次獲得「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獎項；在《The Asset》舉辦的「財資雜誌2016年度亞太企業獎」中，獲得「傑出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企業—白金獎」；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舉辦的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榮獲「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項。此外，在《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所舉辦的有關評選中，我本人榮獲「最佳CEO」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財務總監兼執行副總裁侯銳女士再次榮獲「最佳CFO」獎項。在《財富》(中文版)發佈的「2016《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中，本集團排名第71位，與去年相比上升7位。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解決就業、抗擊自然災害、重大通信保障、環境保護等方面做出重要貢獻。本集團每年不僅自身提供大量就業崗位，還拉動上下游企業對社會輸出大量就業崗位，在穩定社會就業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南方地區遭遇強對流天氣造成的特大洪澇災害後，本集團積極參加抗洪救災，全力搶修受災地區通信網絡，共投入人力逾24,000人次，車輛逾8,400輛次，累計修復通信設施逾13,600處。年內，本集團作為杭州G20峰會和第三屆世界互聯網大會通信網絡建設和維護保障的重要支撐力量，圓滿完成各項建設保障任務，獲得政府高度讚譽。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取得良好經營業績，發展亦呈現出許多新亮點、新變化，為「十三五」開局和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當前，雖然「新常態」下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但從總體形勢來看，中國經濟正處於穩中求進、穩中向好的進程中，未來機遇大於挑戰。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網信立國、網絡強國、創新驅動等戰略深入實施，為本集團發展創造良好環境。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進入爆發期，新型ICT投資規模巨大，行業信息化需求旺盛，為企業發展帶來巨大商機。國內電信運營商加快轉型升級，對技術、軟件、網絡維護、信息安全等需求上升，為我們鞏固業務基本面創造有利條件。隨著「一帶一路」戰略深入推進，本集團的「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等重大項目逐步實施，將為本集團海外拓展開闢廣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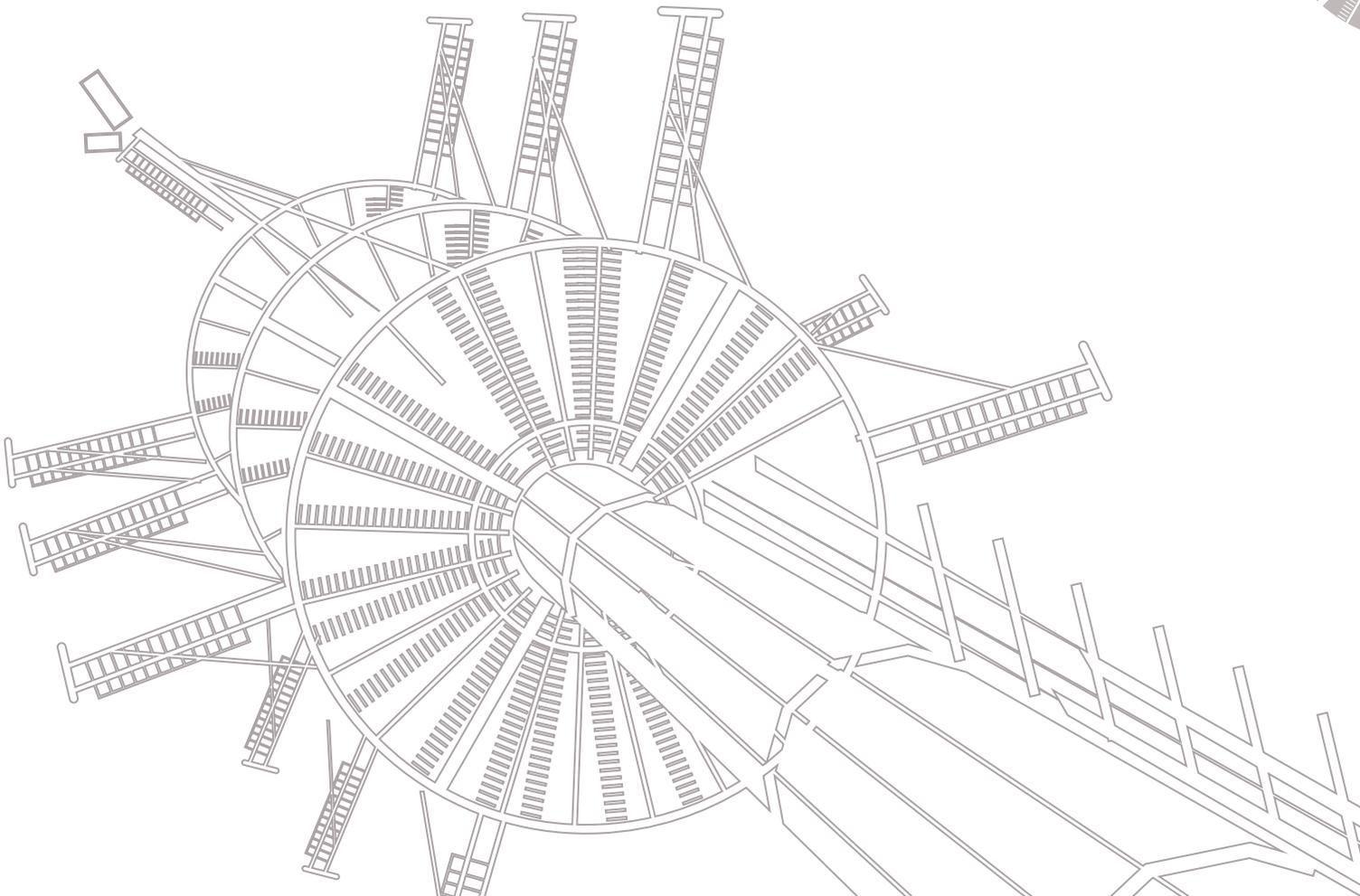
我們將秉承「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思路和「以市場為導向、為客戶創價值」理念，堅持深耕與延伸並舉，努力提升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份額，進一步保持在該市場的領先地位。瞄準社會和行業信息化需求，圍繞目標市場，加快行業突破，擴大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規模。以推進「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為契機，聚焦重點項目實施，加快在海外市場的規模發展。探索利用金融手段，產融結合促進未來發展。同時，加強自身能力建設，進一步完善營銷體系，提升項目交付能力；發揮自身技術優勢，加大創新投入，提升產品研發和推廣能力；強化協同管理，控制成本，提升企業運行效率。我們將努力保持企業「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良好態勢，以更好發展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長期關心和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社會各界，以及一直以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並代表董事會對已辭任的非執行董事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和他們在任內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對劉林飛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孫康敏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面對全球經濟緩慢復蘇和中國經濟「新常態」，本集團居安思危、創新突破，通過深化市場拓展、強化價值引領，取得良好業績，自由現金流水平亦持續提升。良好的業績表現和充裕的資金積聚企業發展動能，為本集團開創發展新局面奠定堅實基礎。

司芙蓉
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六年，面對全球經濟緩慢復蘇和中國經濟「新常態」，本集團居安思危、創新突破，通過深化市場拓展、強化價值引領，取得良好業績，全年經營收入實現人民幣88,449百萬元，同比增長9.3%。受部份業務服務單價下降和勞動力相關成本上漲影響，綜合毛利率為13.2%，同比下降0.9個百分點。得益於本集團規模效益及內部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全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比重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至10.7%。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同比增長8.6%，淨利率為2.9%，與去年同期持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6元。我們緊抓應收賬款管理不放鬆，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17天，同比下降7天，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361百萬元，同比增長22.1%。

業務發展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主動壓降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的同時，實現業務收入規模增長。具有傳統優勢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均取得良好增長，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45,887百萬元，同比增長17.0%，佔經營收入比重為51.9%，為三大業務板塊中增長最快的業務。來自中國電信的該項收入同比增長1.9%。年內，我們深挖傳統業務，大力拓展新業務和跨界業務，並將服務能力持續向「兩大新市場」轉化，來自中國電信以外運營商客戶和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該項收入增長迅猛，同比增速分別為35.3%和46.8%。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良好增長，有效改善了本集團電信基建業務對運營商投資的依存度。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32,533百萬元，同比下降1.5%，佔經營收入比重為36.8%。本集團堅持將業務向高端轉型，主動控制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發展，是該板塊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全年商品分銷業務收入同比降低20.0%。剔除此項收入，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收入增長良好，增速為10.7%。其中，網絡維護業務收入同比增長9.5%。經過整合與集約運營的供應鏈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2.7%。

我們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向智能化轉型及行業客戶信息化建設需求，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0,029百萬元，同比增長14.8%，與去年同期⁹相比增速明顯提升，佔經營收入比重為11.3%。為增強高價值業務發展後勁，本集團投入創新基金，促進項目向產品轉化，並根據產業發展方向，成立專家委員會，通過自主研發與對外合作相結合，打造產品生態圈。

客戶拓展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堅持「CAPEX與OPEX」業務並舉，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市場收入實現人民幣60,889百萬元，同比增長11.1%，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8.8%。其中，來自中國電信的收入實現人民幣40,597百萬元，同比增長3.7%，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5.9%。我們抓住中國電信與中國聯通戰略合作、中國移動集中採購、中國鐵塔建設與維護一體化規模發展等重要機遇，創新營銷方式，積極開拓增量市場，提升市場份額，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國內運營商客戶收入同比快速增長29.6%，佔經營收入比重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至22.9%。其中，中國鐵塔收入同比增長最快，對該板塊收入增量貢獻最大。市場份額的提升有效幫助本集團減輕了運營商CAPEX支出下降帶來的影響。

⁹ 2015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同比增速為9.9%。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收入實現人民幣23,714百萬元，同比增長3.4%，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6.8%。其中，核心業務收入增長28.7%，佔該市場收入比重提升至73.9%，發展質量顯著提升。我們抓住行業信息化與新型ICT建設的需求，在行業拓展方面持續取得突破，獲得政府、交通、互聯網、IT、電力等行業人民幣千萬級大項目160個。我們通過能力延伸，抓住國家實施電力改革後部份配電和售電業務向社會開放的重要機遇，申請及獲得以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等為代表的行業牌照80張，為未來在該客戶市場形成規模突破進行了戰略儲備。舉辦產品發佈會，重點推介智慧園區、智慧安防等集團級產品，樹立品牌和行業服務標準。年內，本集團設立創新基金打造產品，該等產品獲得社會高度認可。其中，智慧高速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創新成果特等獎、智慧園區獲第二十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金獎、智慧城市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2016年度全國優秀通信工程諮詢成果二等獎、智慧安防平台獲中國技術市場協會金橋獎。此外，我們還構建「創新基金+產品創新委員會」機制，項目產品化路徑日趨成熟。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突破五年瓶頸期，收入實現人民幣3,846百萬元，同比增長19.3%，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4%。坦桑尼亞國家光纜骨幹網(三期)、喀麥隆教育網等總包項目進展順利。東非四國光纖網絡互連互通項目拓展取得積極成效。此外，本集團在東南亞、非洲等地區教育信息化、電力工程項目亦取得突破。本集團策劃的「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目前正在推進與合作夥伴成立產業基金，以資本撬動海外業務規模發展，控制業務風險。

效率提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多維度推進管理創新，促進企業運營效率提升。我們實體化運作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統一渠道門店連鎖品牌—「中通福」，凝聚業務發展合力，節約經營成本。持續探索對維護、物業管理等服務的集約運營和品牌打造，為公司後續發展拓展新的增長點。以設立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為契機，將南方富餘的業務能力向北方市場轉化，實現能力複用，加快北方市場規模突破。此外，本集團在年內舉辦「通服工匠」施工規範技能競賽，弘揚工匠精神，提升員工服務水平，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舉辦三期領軍人才訓練營，為企業後續發展甄選傑出人才。

展望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思路和「以市場為導向、為客戶創價值」理念，突出「優結構、穩增長、強能力、提效益」，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將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4G、光纖寬帶網絡建設窗口期，深耕傳統優勢業務，聚焦客戶經營性支出，發力高端維護、供應鏈等木本業務，保持經營基本面穩健。同時，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轉型升級、中國電信與中國聯通戰略合作、中國鐵塔建設與維護一體化等新市場空間，努力開拓增量市場，提升市場份額，降低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變化對企業發展帶來的影響。

我們將抓住行業信息化建設需求旺盛、新型ICT投資規模巨大等機遇，堅持「三步走」¹⁰策略，集中優勢資源，聚焦政府、電力、交通、教育、建築與房地產等行業，通過業務平移和能力延伸，不斷打造類運營商客戶，擴大收入規模。遴選優秀的「智慧類項目」，加快項目向產品轉化速度，充實集團級產品庫，為後續推廣做好儲備。堅持以電力行業市場開放等為契機，積極拓展非通信類業務，強化跨行跨界經營。

本集團將以調整、優化海外運營管理體制為契機，做好海外業務的集約運營和市場拓展。積極利用產業基金，加快項目拓展，推進總包大項目實施。堅持「頂層設計、分步實施、重點突破，一國一策」的整體思路，加快「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突破。強化與運營商客戶資源共享、與「走出去」央企合作，探索通過「EPC+」¹¹業務模式，共同把海外市場做大。同時，利用應收賬款賣斷等多種金融手段，防範資金風險。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改革創新，帶動企業向高價值轉型。持續推進內部專業整合，提升企業規模效益。嘗試以社會資金、產業基金等方式推動業務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支持所屬企業通過試點對外參股、引入民資和項目合資，探索混合所有制等方式創新發展模式。試行薪酬分配差異化機制，不斷激發組織和員工活力。

十年磨一劍，跨越鑄輝煌。本集團作為信息化領域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將不忘初心、繼續前進，堅持以變革促突破、以創新促發展，用加倍努力開創更加美好的明天。



司芙蓉
總裁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¹⁰ 三步走策略包括業務平移複製、能力延伸、信息化創新。

¹¹ EPC+指工程總包+解決方案+運營服務+融資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市場

上市之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在上市過程中，本公司把服務對象進一步拓展至中國整個電信行業，並努力拓展來自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業務。隨著中國鐵塔的成立，本公司國內運營商客戶市場已經成功拓展至國內三家電信運營商以及中國鐵塔。與此同時，隨著國家信息經濟發展，本集團持續發力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以外的其他客戶，不論在政府、交通、互聯網、IT、電力等行業均取得重大突破。同時本公司把握國家「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強化對非洲、中東、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拓展。

電信運營商
的服務商

信息化領域具領導地位的
服務供應商

國內電信
運營商市場

中國電信

中國移動

中國聯通

中國鐵塔

國內非運營商
集團客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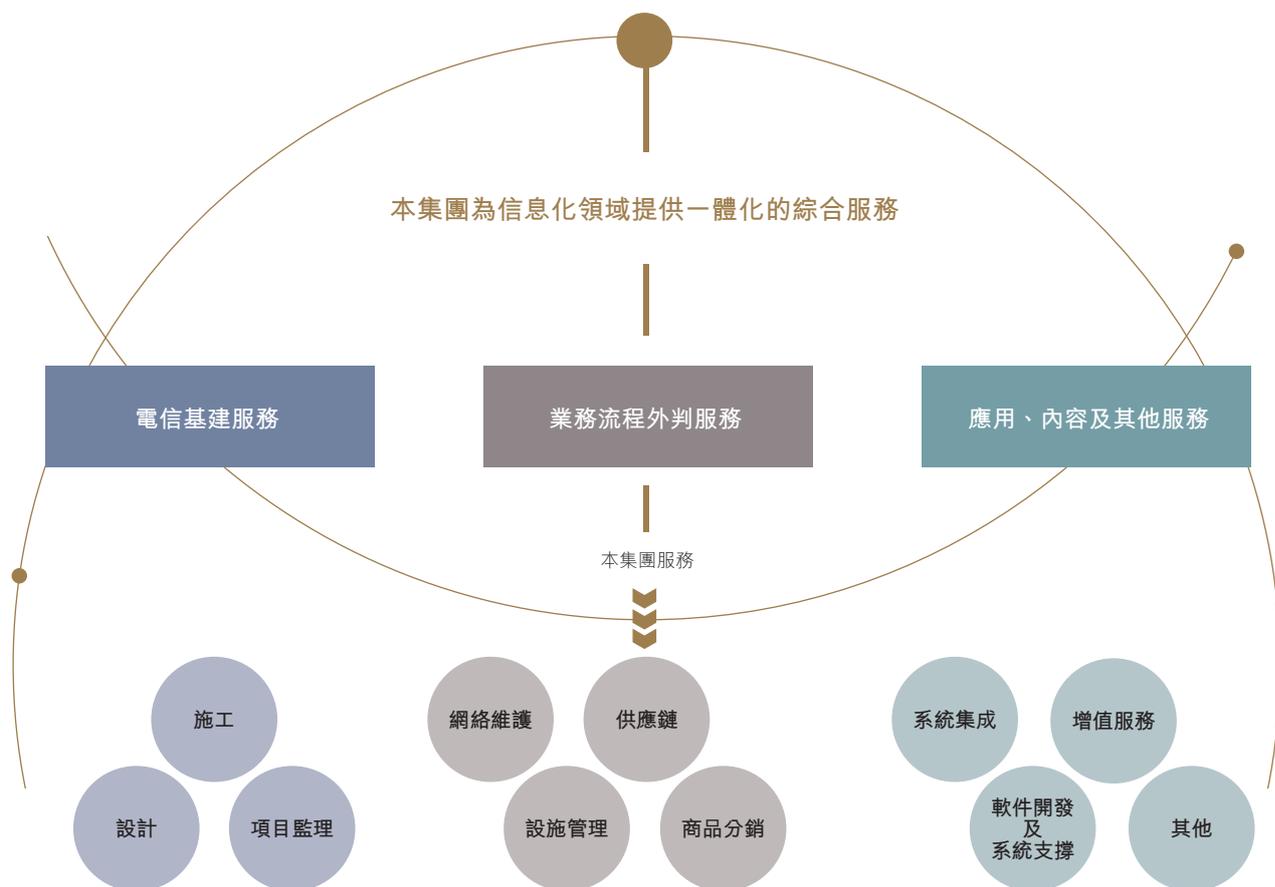
海外市場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通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本集團為通信運營商、媒體運營商、通信設備製造商、通信基礎設施提供商以及政府、行業客戶和中小企業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和其它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各地和全球數十個國家和地區，海外客戶主要集中在非洲、中東及東南亞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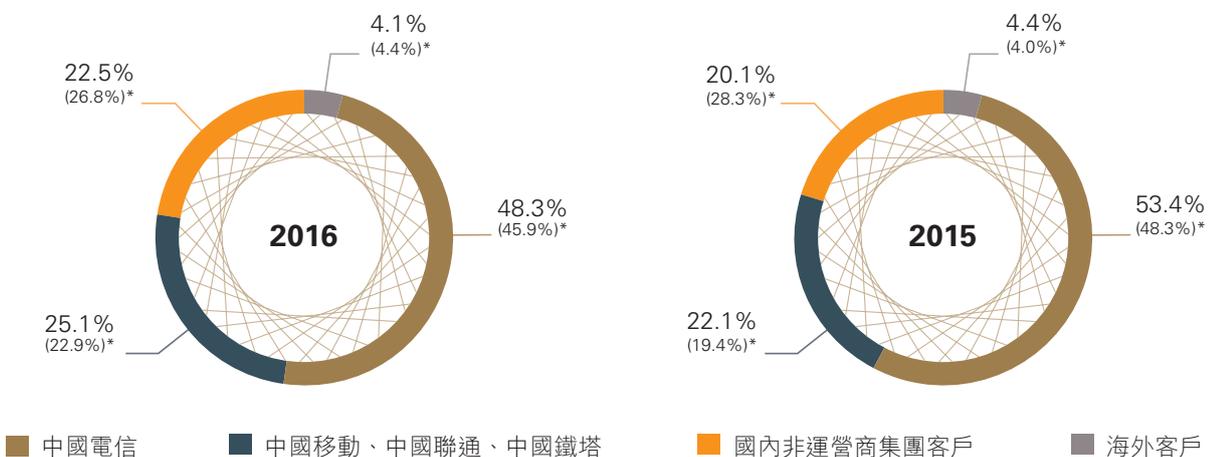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收入	2015年 收入	變化率
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60,889	54,793	11.1%
其中：中國電信	40,597	39,130	3.7%
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鐵塔	20,292	15,663	29.6%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	23,714	22,942	3.4%
海外客戶	3,846	3,225	19.3%
總計	88,449	80,960	9.3%

市場拓展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的思路，在深挖傳統業務的同時，聚焦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穩固了公司業務基本面。同時，重點突破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聚焦海外總包大項目拓展，實現了公司有效益的發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聚焦「優結構、穩增長、強能力、提效益」，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在主動壓降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的情況下，全年實現業務收入高單位數增長，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88,449百萬元，同比增長9.3%。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深化市場拓展，實現國內電信運營商收入的穩健增長。全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含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為人民幣60,889百萬元，同比增長11.1%；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3,714百萬元，同比增長3.4%，其中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核心收入增長為28.7%；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同比增長19.3%。

下圖列示了各客戶群在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核心業務收入結構：



註：括號內數據為按照整體收入核算(即包括商品分銷業務)的收入結構。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國內電信運營商領域堅持「CAPEX與OPEX」¹業務並舉，緊抓國內光纖寬帶建設、移動網絡升級優化、鐵塔建設與維護業務規模化發展等機遇，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同時繼續推進OPEX領域的業務拓展，克服了國內電信運營商投資下降、單價下降等壓力，實現收入穩步提升。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全年收入為人民幣60,889百萬元，同比增長11.1%。其中，來自中國電信收入實現人民幣40,597百萬元，同比增長3.7%，來自中國電信以外的運營商客戶合計收入為人民幣20,292百萬元，實現高速增長，同比增長29.6%。年內，來自中國鐵塔的業務顯著增長，為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增量收入作出最大貢獻。

¹ CAPEX與OPEX分別指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支出和經營性支出。

二零一六年，我們抓住行業信息化與新型ICT建設的需求，積極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本集團凝聚共識，加強集團內部產品、資質、營銷、交付協同，實現新興業務與傳統業務的良性互動發展。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實現收入人民幣23,714百萬元，同比增長3.4%，剔除本集團主動控制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後，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核心業務²的收入同比增長28.7%，成為本集團期內最主要的收入增量來源。本集團大力培育智慧城市、智慧安防、智慧園區、智能建築、雲計算工程服務、電子認證等六大集團級產品，營銷體系目前已覆蓋83%的專業公司，營銷人員達4,000名。本集團著力開拓政府、交通、互聯網與IT科技、電力等行業客戶，獲得一批高價值項目，包括承接G20峰會和第三屆世界互聯網大會通信網絡整體規劃、施工、調測服務項目等。目前，本集團在政府、交通、互聯網與IT科技、建築與房地產等行業客戶年合同規模均超人民幣十億元。本集團抓住國家實施電力改革後部分配電和售電業務向社會開放的重要機遇，申請、獲得以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售電為代表的行業牌照80張，為未來在該客戶市場形成規模突破進行了戰略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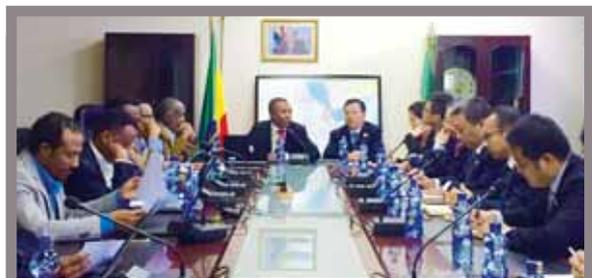
本集團承接大型會議通信保障工作(包括通信網絡整體規劃、施工、調測服務項目等)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突破五年瓶頸期，收入企穩回升，實現人民幣3,846百萬元，同比增長19.3%。年內，本集團繼續調整優化海外市場佈局和發展方式，為進一步貼近市場前沿，將海外業務管理決策機構設在埃塞俄比亞。本集團大項目拓展亦取得成效，「中非共建非洲信息化高速公路」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年內推動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埃塞俄比亞通信和信息技术部簽署合作協議，制定和完善技術和項目融資方案，促進項目實施。目前正在推進與合作夥伴成立產業基金，以資本撬動海外業務規模發展；非洲19國橫向光纜、東非四國光纖網絡互連互通、東非海纜等項目落地



本集團就「一帶一路」與合作夥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埃塞俄比亞電信客戶進行工作交流

² 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核心業務包括其電信基建業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不含商品分銷)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工作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緊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繼續積極拓展非洲、中東和東南亞等區域市場，其中坦桑尼亞國家光纜骨幹網(三期)、喀麥隆教育網等總包項目進展順利，並且在部分地區的教育信息化、電力工程項目也取得突破。

電信基建服務

作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中國通信建設行業所有的最高等級資質。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5,887百萬元，同比增長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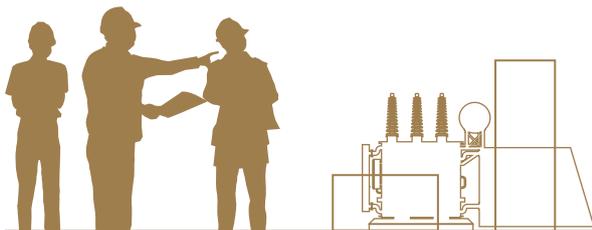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向全球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電信基建服務的能力，可提供固定、移動、寬帶網絡和支撐系統的規劃、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等服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全力支撐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等客戶的需求，市場領先地位穩固。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5,832百萬元，同比增長13.3%。



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本集團承接國內電信網絡優化工程





本集團亦面向政府、金融、廣電、建築、交通、電力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提供通信配套網絡建設、信息化綜合解決方案、樓宇智能化解決方案等服務。本集團在智慧城市、建築智能化、數據中心、電力工程等方面不斷取得新突破。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7,450百萬元，同比增長46.8%，發展動力進一步增強，對於支撐電信基建服務整體的持續增長效果顯著。

儘管國內電信運營商投資預期將有所下降，本集團通過提升市場份額，緊抓中國鐵塔對於建設維護一體化的服務需求，來自國內運營商的傳統業務將保持穩健發展。隨著國家「網信立國」、「網絡強國」等戰略的深入實施，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國家「一帶一路」政策所帶來的海外機遇，海外許多國家對於電信基礎網絡和移動網絡的基礎建設和信息化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將迎來新的增長機遇。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本集團是中國通信行業最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綜合提供商。圍繞通信業務價值鏈，服務從核心網到接入網不斷延展，為客戶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³、商品分銷³等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國內及海外運營商客戶，也包括政府機構和企業客戶。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著重發力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⁴收入達到人民幣22,054百萬元，同比增長10.7%；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整體收入(即包括本集團壓縮控制的商品分銷業務)為人民幣32,533百萬元，同比下降1.5%。



本集團承接鐵塔建維一體化項目工程

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纜、電纜、移動基站、網絡設備和終端等方面的網絡維護業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承接三大電信運營商和中國鐵塔現場綜合化維護業務，推動本集團維護業務良好發展，實現收入人民幣10,685百萬元，同比增長9.5%。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和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數據中心、雲基地、商務樓宇、高端住宅、高鐵車站、機場等高端寫字樓宇提供通用設施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智慧物業的品牌建設，積極推進建立智慧物業IT平台，提升通用設施管理服務的集約運營能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用設施管理服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60百萬元，同比增長10.4%。



³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將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原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業務細分為供應鏈業務和商品分銷業務。

⁴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和供應鏈。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發佈全新渠道品牌「中通福」，設立「中通福」品牌門店92家，上線統一門店管理系統，具備了全國連鎖運營能力，預計三年內「中通福」門店總數將達到3,000家。「中通福」致力於成為運營商認可的核心渠道商、消費者認可的全國大連鎖市場。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供應鏈公司」)進入實體化運營，建成全國統一的物流IT系統及全程全網的物流運營體系，能為客戶提供覆蓋全國的一體化物流服務。未來，供應鏈公司將進一步發揮引領作用，帶動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大力發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現供應鏈服務收入人民幣7,209百萬元，同比增長12.7%。



本集團發佈全新渠道品牌「中通福」

商品分銷業務主要是分銷通信信息類產品。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終端分銷和設備分銷服務，為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IT設備、輔材、器材的分銷和採購服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主動壓降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10,479百萬元，同比減少20.0%。

本集團認為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市場空間廣闊、潛力巨大，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也有強勁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需求。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具有客戶黏性強、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低、現金流好的屬性，本集團將進一步集中優勢資源，在部分高價值業務板塊推進專業化運營、追求該市場更加有效益的發展。



本集團承接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維護工程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為國內電信運營商、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等服務。二零一六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人民幣10,029百萬元，增速同比提升，達到14.8%；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收入和增量收入均超過了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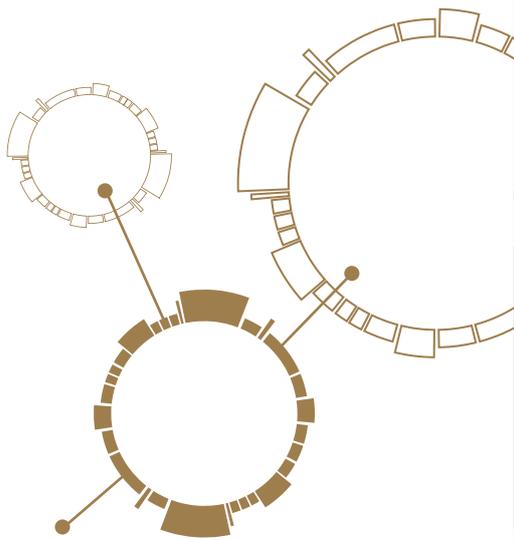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創新基金、專家委員會等機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打造出多項獲得客戶認可的產品。其中，智慧高速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創新成果特等獎，智慧園區獲第二十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金獎，智慧城市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2016年度全國優秀通信工程諮詢成果二等獎，智慧安防平台獲中國技術市場協會金橋獎。

本集團認為國家供給側改革及產業互聯網、物聯網、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將為該領域帶來機會。本集團將緊跟運營商智能化轉型升級及行業客戶信息化建設需求，充分利用既有的產品與客戶基礎，通過體制、機制創新，提升公司一體化服務競爭力，助力公司發展。



本集團承接高速公路客戶「智慧交通」項目

本集團承接「智慧安防」項目



本集團承接國內煙草公司數據中心項目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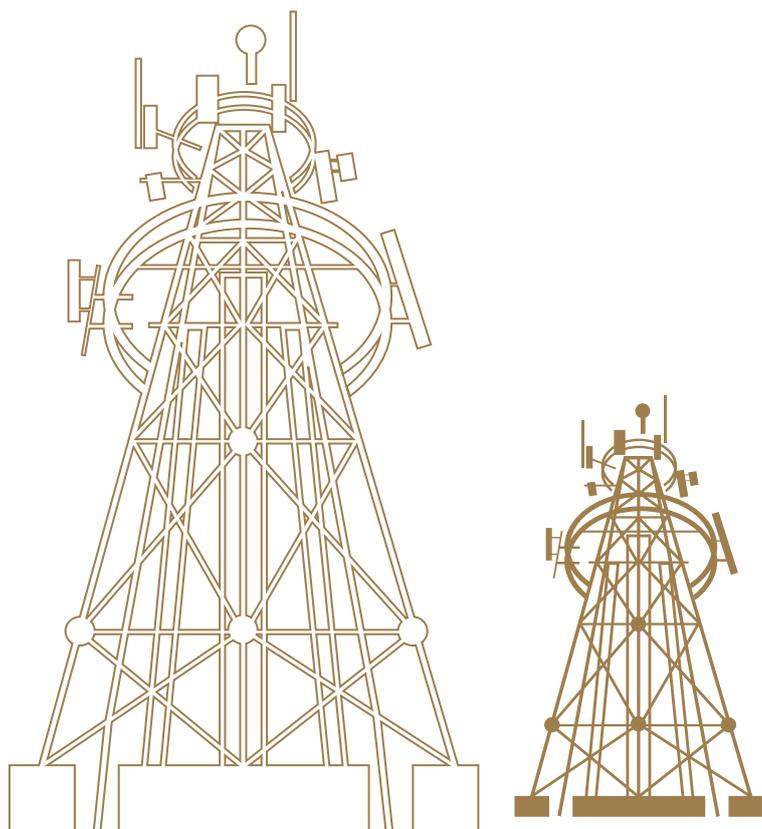
概要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的經營理念，牢牢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網絡建設升級和寬帶提質增速、鐵塔建設與維護等機遇，持續發力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海外兩大新市場，實現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持續增長，經營發展「穩中有進、進中提質」。全年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88,4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9.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增長8.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6元。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4,36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73百萬元提升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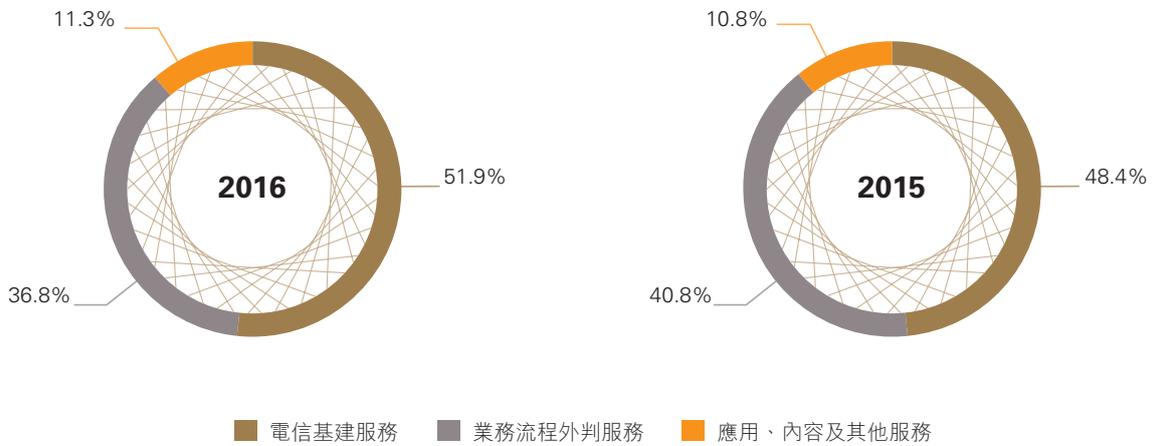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8,4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9.3%。其中，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5,887百萬元，同比增長17.0%；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2,533百萬元，同比下降1.5%；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029百萬元，同比增長14.8%。電信基建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增長最快的業務板塊。本集團堅持將業務向高端轉型，主動控制效益偏低的商品分銷業務發展，是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從業務維度看，施工服務、設計服務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是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量最大的三大主要業務。

從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含中國鐵塔）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0,889百萬元，同比增長11.1%；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3,714百萬元，同比增長3.4%；來自海外客戶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同比增長19.3%。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捕捉國內電信運營商轉型升級的CAPEX投資機遇，努力提升市場份額，同時抓住中國鐵塔建設與維護，以及電信運營商OPEX業務的機會，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保持良好的業務發展勢頭，來自該市場的新增收入佔總新增收入的81.4%。其中，中國鐵塔、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分別為增量貢獻的前三大客戶。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535百萬元，同比增長28.7%，為拉動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業務收入組合



下表列示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9,071,584	7,638,658	18.8%
施工服務	33,710,753	28,783,754	17.1%
項目監理服務	3,104,613	2,786,855	11.4%
	45,886,950	39,209,267	17.0%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	10,685,045	9,755,886	9.5%
通用設施管理	4,160,068	3,768,734	10.4%
供應鏈 ⁵	7,209,334	6,394,092	12.7%
業務流程外判核心服務小計	22,054,447	19,918,712	10.7%
商品分銷 ⁵	10,479,155	13,095,318	-20.0%
	32,533,602	33,014,030	-1.5%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系統集成	4,808,799	3,916,704	22.8%
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	1,687,084	1,493,757	12.9%
增值服務	1,654,394	1,497,005	10.5%
其他	1,878,527	1,829,183	2.7%
	10,028,804	8,736,649	14.8%
總計	88,449,356	80,959,946	9.3%

⁵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將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原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業務細分為供應鏈業務和商品分銷業務。為方便比較，該兩項業務的歷史數據也相應拆分。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電信基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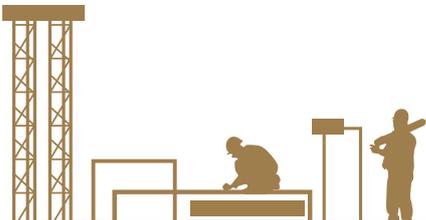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5,88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209百萬元增長17.0%。電信基建服務是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51.9%，較二零一五年的48.4%上升3.5個百分點。電信基建服務也是本年度增長最快的業務板塊。從電信基建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5,832百萬元，佔整體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78.1%，較去年同期下降2.6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10,055百萬元，佔整體電信基建服務收入的21.9%，比去年同期上升2.6個百分點。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牢牢把握中國鐵塔建設需求，以及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建設升級和寬帶光纖改造機遇，努力提升市場份額，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3.3%。本集團在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32.6%；其中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電信基建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46.8%，發展動力顯著提升。隨著本集團對於發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營銷、產品與服務體系的完善，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業務發展對於拉動電信基建業務的作用更趨明顯，有效減輕了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投資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2,53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3,014百萬元下降1.5%，其中剔除商品分銷業務後的核心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054百萬元，同比增長10.7%。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佔經營收入的36.8%，較二零一五年的40.8%下降4.0個百分點。從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0,19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8.0%，佔整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62.1%，較去年同期上升5.5個百分點；鑒於本集團主動控制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商品分銷業務，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12,33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3.8%，佔整體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37.9%，較去年同期下降5.5個百分點。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網絡維護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10,68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9.5%，為整體經營收入增量中的第三大貢獻業務，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關注並把握國內電信運營商OPEX支出空間和持續的維護外包需求。此外，本集團的商品分銷收入為人民幣10,47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20.0%，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堅持有效益發展的原則，主動控制部份經營效益偏低、風險較高的商品分銷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新成立的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供應鏈公司」）促進了供應鏈業務的良好發展，供應鏈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20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2.7%。本集團來自通用設施管理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16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0.4%，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02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737百萬元增長14.8%。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11.3%，較二零一五年的10.8%提升0.5個百分點。從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的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859百萬元，佔整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的48.4%，較去年同期下降2.8個百分點；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合計收入達到人民幣5,170百萬元，佔整體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的51.6%，較去年同期上升2.8個百分點。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堅持開放創新，積極把握國內「互聯網+」和信息化建設等機遇，加強整合資源，做好產品梳理，圍繞行業應用、移動應用、雲計算、大數據、信息安全等重點領域，持續推廣相關優勢產品與解決方案。本集團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8.7%，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和海外客戶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合計收入快速增長，較二零一五年提升21.2%。隨著本集團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的業務，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和增量貢獻均超過了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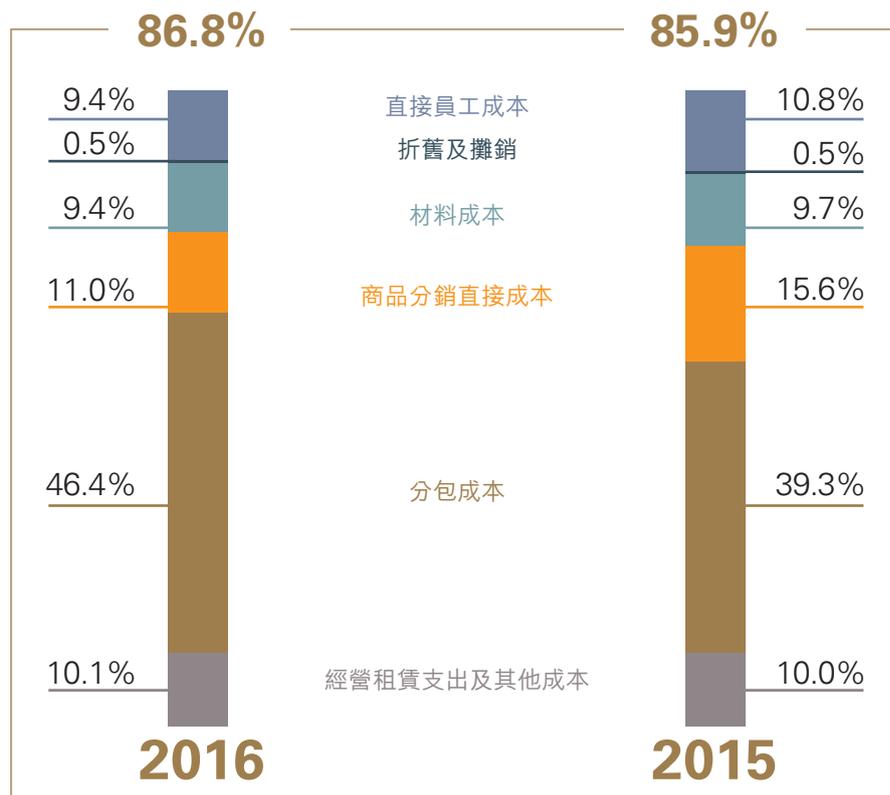
經營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76,75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0.3%，佔經營收入的86.8%。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8,316,693	8,731,020	-4.7%
折舊及攤銷	455,215	447,031	1.8%
材料成本 ⁶	8,281,024	7,799,871	6.2%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⁶	9,764,598	12,652,927	-22.8%
分包成本	41,016,647	31,811,771	28.9%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8,925,014	8,129,685	9.8%
經營成本合計	76,759,191	69,572,305	10.3%

各項經營成本佔經營收入比例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31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731百萬元減少4.7%。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9.4%，較二零一五年下降1.4個百分點。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業務量增長的情況下，始終堅持用工總量合理控制政策，採取低端業務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積極貫徹新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規範派遣制用工，規避用工風險。

⁶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將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原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業務細分為供應鏈業務和商品分銷業務。相應地，原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被細分為材料成本及商品分銷直接成本。為方便比較，該兩項成本的歷史數據也相應拆分。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六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5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長1.8%。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的0.5%。

材料成本

二零一六年，材料成本為人民幣8,28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800百萬元增長6.2%。材料成本佔經營收入的9.4%，較二零一五年下降0.3個百分點。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基建工程以及系統集成業務的增加。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二零一六年，商品分銷直接成本為人民幣9,764百萬元，同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653百萬元下降22.8%。商品分銷直接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1.0%，較二零一五年下降4.6個百分點。商品分銷直接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部份經營效益偏低、風險較大的商品分銷業務的發展。

分包成本

二零一六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41,01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812百萬元增長28.9%。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的46.4%，較二零一五年上升7.1個百分點。分包成本的增量主要來自電信基建服務和網絡維護業務。基於集團戰略發展以及對效率和效益的考慮，本集團繼續聚焦高端業務，把部份低端業務予以分包。此外，由於本集團今年電信基建業務增長較快，大力發展的網絡維護業務也有較好增長，上述勞動密集型業務的增長帶來更多的分包需求，導致分包成本增加。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有效運用分包供應商可以幫助公司更靈活地使用外部資源，同時也會導致分包成本有所增長。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六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8,92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129百萬元增長9.8%。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的10.1%，較二零一五年提升0.1個百分點。

毛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實現毛利潤人民幣11,69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388百萬元增長2.7%，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13.2%，較二零一五年的14.1%下降0.9個百分點。二零一六年，受部份業務服務單價下降、勞動力相關成本上漲、開發新市場前期毛利率不高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時，本集團也努力優化業務和客戶結構，控制成本，一定程度減輕了外部環境因素對毛利率帶來的影響。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9,50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306百萬元增長2.1%。得益於業務發展的規模效應和有效的成本管控，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的10.7%，較二零一五年下降0.8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6.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下降9.2%。得益於有效的資金集中管理，本集團在年內的負債水平有所下降，降低了本集團的財務費用。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實際稅率為16.5%，較二零一五年的17.3%下降0.8個百分點。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的差距主要是本集團有部份子公司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優惠及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政策優惠的影響。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部份子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部份西部企業可以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內子公司主要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和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增長8.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與二零一五年持平。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6元(2015年：人民幣0.337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六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1.3%。二零一六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重為0.8%，較二零一五年下降0.1個百分點。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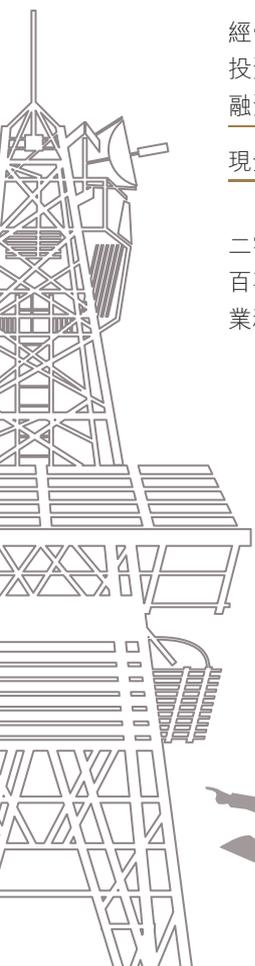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淨現金為流入人民幣3,71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增加68.0%。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3,3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2.8%。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現金流情況：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265,248	4,687,81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04,352)	(1,686,16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49,172)	(79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11,724	2,208,816

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7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堅持價值引領，以考核為指引，加大對現金流和應收賬款的管理力度，在業務拓展的同時開展行之有效的應收賬款清理與回收。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 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2百萬元，減少的內容主要是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的增加。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96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5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7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以及有效的應收賬款管理帶動了現金的增加。

債務

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75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底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份為以美元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1.8%，美元借款佔98.2%；固定利率借款佔8.2%，浮動利率借款佔91.8%。

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⁷為2.8%，較二零一五年底的3.4%下降0.6個百分點。

合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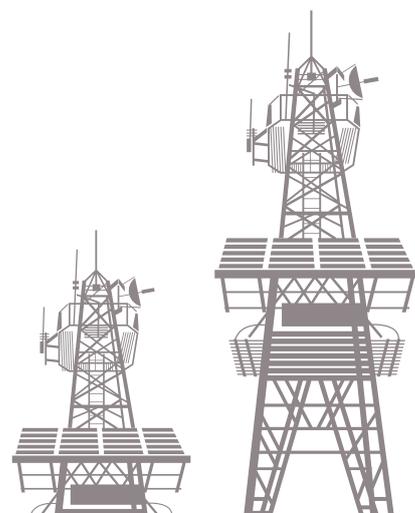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	46,697	46,697	-	-	-	-
長期貸款	17,343	-	17,343	-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93,700	-	-	-	-	693,700
經營租賃承擔	851,281	347,316	182,691	96,794	68,330	156,150
已訂約但未執行資本承擔	347,842	347,842	-	-	-	-
合約承諾總額	1,956,863	741,855	200,034	96,794	68,330	849,850

匯率

本集團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7.2%，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3.7%和1.2%。

⁷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我們的規模

過去十年，電信行業從最初以話音為主的時代，發展到今天的信息化、智能化時代。中國通信服務不斷在發展中求變，在變中求發展，經歷十年的努力，成就輝煌，公司規模和價值不斷提升，企業價值得到資本市場更好認同。



註：2006年的財務數據為本公司2006年年報的數據。市值是以本公司在相關年度的總股本為基礎，以2006年本公司上市時的股價和2016年底的股價計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名譽董事長



王曉初先生

59歲，本公司名譽董事長¹。王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康敏先生

59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孫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3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司芙蓉先生

56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綫電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2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侯 銳女士

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22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先生

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綫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綫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綫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先生

7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出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



蕭偉強先生

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同時也是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蕭先生曾先後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於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呂廷杰先生

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現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呂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和教育部「信息管理與信息經濟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呂先生目前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太石先生

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吳先生目前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吳先生曾擔任上海運載火箭總裝廠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局長、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總部博士後工作站站長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金融管理經驗。



劉林飛先生

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合夥人。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研究室工作，一九八七年秋赴美國留學，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問題研究院及美國國會學習、實習，一九八九年入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院學習，一九九二年畢業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擁有美國律師執業資格。一九九五年初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成為合夥人，主要從事涉外法律業務，尤其擅長外商直接投資、涉外併購及基礎設施與項目融資業務。

監事

韓 芳女士

44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韓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韓女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國際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韓女士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綜合審計處處長。韓女士在電信行業具有21年財務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

72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海先生亦曾為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海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顧問、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司劍非先生

54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此前，司先生曾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北京鴻翔大廈總經理。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擔任綜合管理處處長。此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司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25年的工作經歷。

公司管理層

孫康敏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司芙蓉先生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侯 銳女士

(參見「執行董事簡歷」)

程鴻雁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程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程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魁北克大學蒙特利爾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省蘇州市郵電局局長助理、徐州郵電局總工程師、徐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及總工程師、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程先生擁有33年的電信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許楚國先生

53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許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通信建設第三工程局局長、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總經理等職務。許先生擁有30年的國內、海外電信行業市場開發、經營及管理經驗。

梁世平先生

47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場部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於機械電子工業部第六研究所獲得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郵電部數據通信局、郵電部電信總局多媒體處和中國電信數據通信局技術開發部，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先後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數據通信事業部規劃計劃處處長和企業信息化部應用開發處處長。梁先生擁有25年的電信和IT行業經驗。

閔棟先生

45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風險控制官。閔先生亦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和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閔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部總監、職工代表監事、風險管理部經理及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閔先生曾擔任山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項目經理、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部經理、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協調發展處處長、輔業改制處處長等職務。閔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上市公司運作經驗。

公司秘書

鍾偉祥先生

4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副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大利亞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亦曾先後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上市公司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20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設施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第180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業務前景和對於關鍵財務指標的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書」、「總裁報告書」、「業務概覽」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中。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章節中披露。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前述章節中披露。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和表現，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9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0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318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35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王曉初	名譽董事長 ¹	2008年4月8日
孫康敏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
司芙蓉	執行董事 總裁	2014年2月21日 2013年12月19日
侯 銳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執行副總裁	2011年2月23日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0月27日
李正茂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7日
趙純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26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呂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吳太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劉林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4日
程鴻雁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許楚國	執行副總裁	2014年7月21日
梁世平	執行副總裁	2010年3月3日
閻 棟	執行副總裁 風險控制官	2013年6月18日
鍾偉祥	公司秘書 副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2006年10月16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王軍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劉林飛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張鈞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¹ 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於本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韓 芳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11日
海連成	獨立監事	2006年8月3日
司劍非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1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3,559,362,496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 比例(%)	佔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59,362,496 (L)	78.49	51.3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8,453,055 (L)	9.97	3.44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33,151,826股為實益擁有人； 1,482,600股為投資經理及 133,458,800股為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68,093,226 (L)	7.02	2.43
		實益擁有人	11,680,000 (S)	0.48	0.17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3,458,800 (P)	5.58	1.93
Citigroup Inc.	H股	929,998股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134,205,031股為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5,135,029 (L)	5.65	1.95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4,205,031 (P)	5.61	1.94

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股票增值權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8。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除韓芳女士及劉林飛先生之外，其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韓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劉林飛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有關安排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除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部份、「董事會報告書」部份之中「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中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按照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81頁至第182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5。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51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4和附註22。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07頁至第108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有規定就優先認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69.3%，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45.9%，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3.6%。

據董事會了解，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李正茂先生(其等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張鈞安先生(其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之外，並無本公司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中國鐵塔。根據中國鐵塔設立的相關安排，中國鐵塔向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中國電信和本公司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中國鐵塔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本公司；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各發起人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公司；及
3. 中國鐵塔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後勤服務的年度上限，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24,000	21,230	24,000	2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12,100	9,255	13,300	15,6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3,200	2,571	3,400	3,600
支出	900	672	1,000	1,1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2,500	2,235	2,700	2,900
支出	490	269	490	49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430	313	440	4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200	111	210	220
支出	200	179	220	24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6,700	5,196	8,100	10,000
支出	4,900	2,498	5,900	7,000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外，該等協議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協議的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照經投標程序確定的價格或市場價所釐定。根據有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內部政策，任何工程設計及／或工程監理合約的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相關合約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式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綫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開發網上游戲、電子認證及網吧增值業務平台(「末梢電信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他資產。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

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1.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本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及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未必能一直維持目前的增長率。此外，自然災害和疫症爆發等任何未來災難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影響中國、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中國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則會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2. 本集團業務比較依賴中國電信業的投資及經營狀況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容易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固網、寬帶及移動通信基建的資本開支水平影響。該等資本開支下降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可能不利。

此外，若中國電信業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電信運營商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面對下調壓力，因而令其收入下跌。倘發生此情況，該等客戶可能會減少就部份業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以降低成本，維持其利潤。

3.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須支付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為客戶完成項目。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有資金應對營運資金的需要。營運資金不足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繳付或無法償還應收賬款，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我們承受相當風險，包括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企業的高準入門坎、現存的市場參與者、外匯波動、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

我們已於海外進行的部份業務主要處於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所控制。由於我們經營海外業務，我們面臨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

核數師

本公司已聘用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孫康敏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監事會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和企業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外部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公司二零一五年內控工作總結及二零一六年工作計劃、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和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議案，對較為關注的事項與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和外部審計師進行了瞭解溝通並提出相關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閱了公司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情況說明》以及公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控工作情況報告及下半年工作計劃等議案。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實施監督，並以認真負責態度提出了相關管理建議。

本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價值引領、穩中求進、有效益發展」，始終堅持以市場為導向配置資源，全面深化改革，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下保持了公司基本面的穩定，實現了經營收入持續增長，達到人民幣88,449百萬元，同比增長9.3%；淨利潤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同比增長8.6%；自由現金流為4,361百萬元。

本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維護股東權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進行運作，未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規定編製並經外部審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二零一七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為己任，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所作承諾為重點，進一步開拓工作思路，加大對重大調整事項和重要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好職責。

承監事會命

韓芳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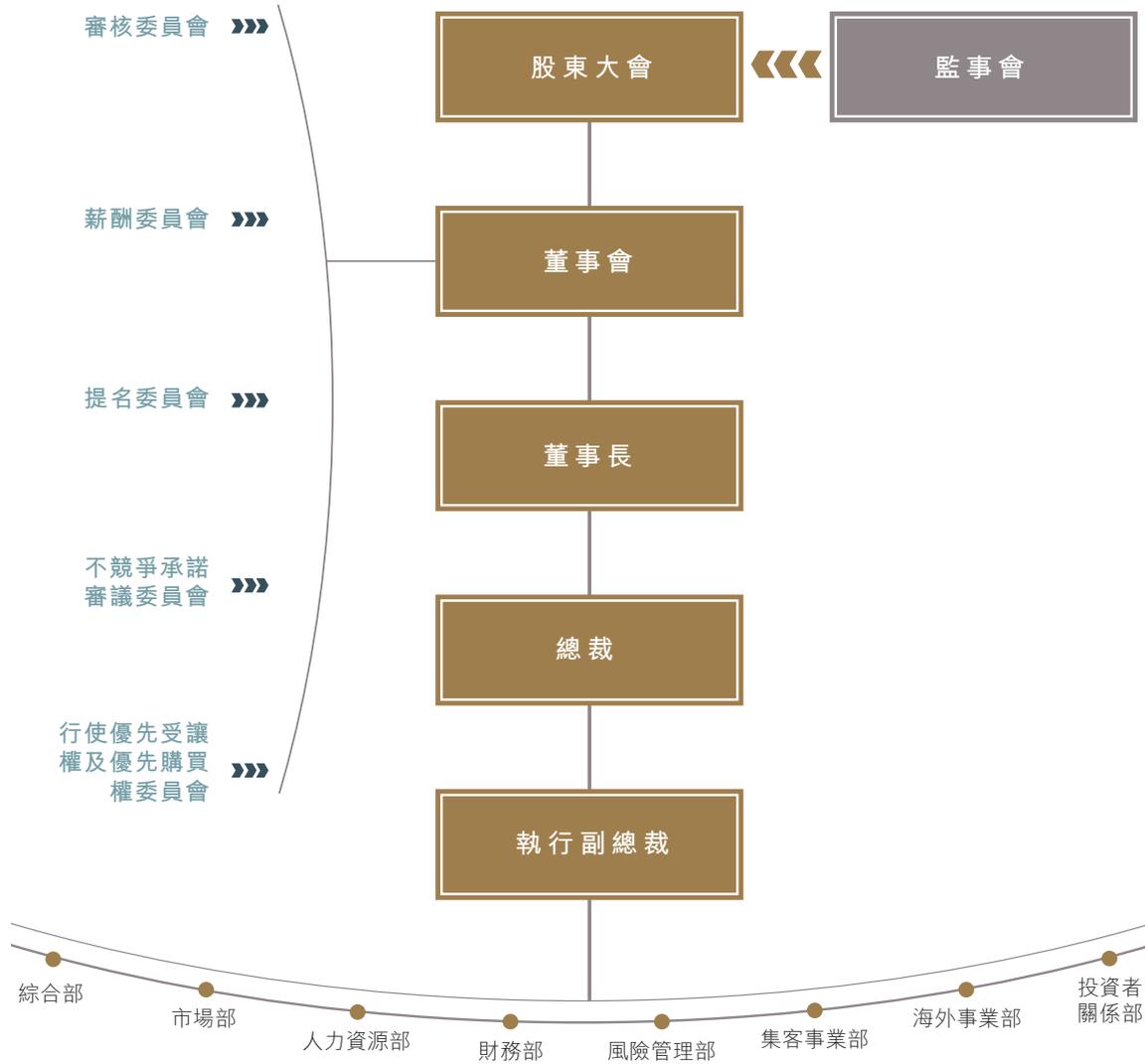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來一直備受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二零一六年，除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項外，更在《財資》首次獲得「傑出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企業—白金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六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選舉劉林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議案。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82.5%，各項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超過80%。

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3699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了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同時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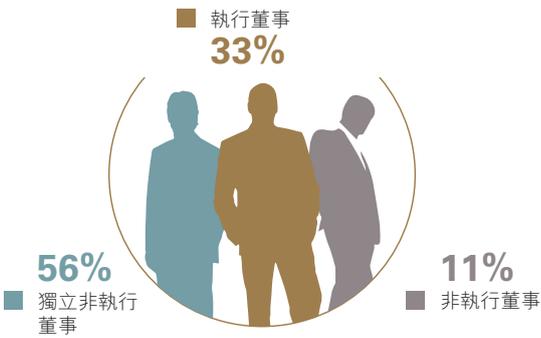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孫康敏先生和司芙蓉先生擔任。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司芙蓉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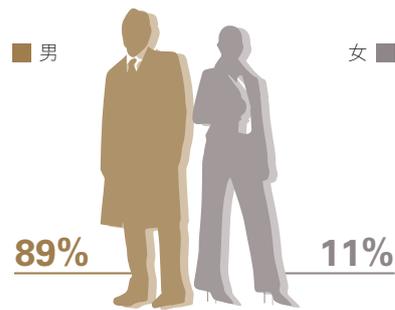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和侯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和劉林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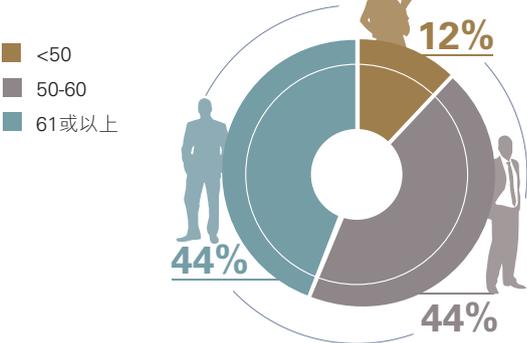
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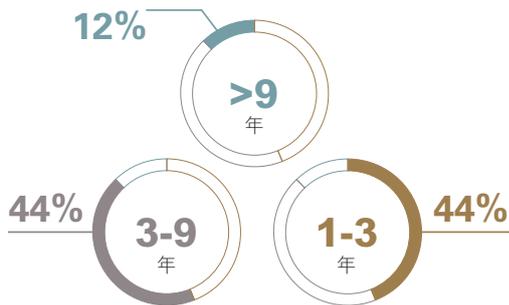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組別



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年期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會綜合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等。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財務、法律、管理、學術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亦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了上市規則第三章中第3.10條和3.10A條的要求。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同時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會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並在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被重選的原因。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中,除劉林飛先生之外,其他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劉林飛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有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在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一次書面決議。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內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董事委任、董事薪酬實施方案、審核委員會章程修改等事項。同時，董事就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中與其個人利益相關的薪酬事宜已放棄表決權。

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六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孫康敏	4/4	-	-	-	-	1/1
司芙蓉	4/4	-	-	-	-	0/1
侯 銳	4/4	-	-	-	-	1/1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4/4 ⁽¹⁾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	4/4	1/1	-	1/1	1/1	1/1
蕭偉強	4/4 ⁽²⁾	2/2	1/1	-	1/1	1/1
呂廷杰	4/4 ⁽³⁾	2/2 ⁽³⁾	1/1	1/1	2/2 ⁽³⁾	1/1
吳太石	4/4 ⁽⁴⁾	1/1	1/1 ⁽⁴⁾	1/1 ⁽⁴⁾	1/1 ⁽⁴⁾	1/1
劉林飛 ⁽⁵⁾	2/2	-	-	-	1/1	-
已離任董事						
王 軍 ⁽⁶⁾	2/2 ⁽⁷⁾	-	-	-	-	-
張鈞安 ⁽⁸⁾	4/4 ⁽⁹⁾	-	-	-	-	0/1

註：

- (1) 李正茂先生在兩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2) 蕭偉強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3) 呂廷杰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4) 吳太石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5) 劉林飛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王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7) 王軍先生在兩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8) 張鈞安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9) 張鈞安先生在四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本報告期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關於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了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培訓記錄：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培訓 和／或研討會	在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會議上進行發言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 業務、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材料； 和／或閱讀本公司定期 發出的更新信息
執行董事			
孫康敏	✓	✓	✓
司芙蓉	✓	✓	✓
侯 銳	✓	✓	✓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	-	✓	✓
蕭偉強	✓	✓	✓
呂廷杰	-	✓	✓
吳太石	✓	✓	✓
劉林飛	✓	-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為呂廷杰先生及劉林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亦會聽取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財務報告審計情況說明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六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審核委員會章程修改、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太石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呂廷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六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調整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價格以及本公司董事薪酬實施方案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

於二零一六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了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及建議選舉劉林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基於劉林飛先生的背景及在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他的委任符合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提升了董事會的總體表現。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劉林飛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一六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林飛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吳太石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韓芳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海連成先生為外部獨立監事，司劍非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除韓芳女士外，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韓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股東大會批准其任命之日)至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數據，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章程之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沒有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已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以來，外聘核數師已連續四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35,100千元。外聘核數師在本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9頁至第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公司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公司資源以協助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公司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本公司經過上市十多年來的提煉總結形成了一套切實可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固化了風險管理流程，提高了風險管理效率，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基本建立。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結合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條款的要求，繼續強化風險的識別、梳理和評估管控，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經過嚴格的風險梳理和評估分析，公司對二零一七年面臨的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了初步評估，如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等，並提出了可行的應對方案。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制定了內部控制指引、內部控制評估辦法等制度。多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下設內部審計處。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繼續強化審計監督，並注重審計結果的運用，進一步完善管理、堵塞漏洞。上述有關工作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以規範公司定期的業績發佈、敏感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並按照聯交所有關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建立了逐級負責、逐級審核及覆核的制度，並在必要時由公司外聘的獨立外部律師等顧問參與審核及核實，以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及時。本公司分管的副總經理和公司秘書全面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的事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並設有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信息披露中的具體事務。

為滿足香港聯交所監管要求，確保關聯交易根據已經簽訂的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規範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公司制定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每三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且每三年對關聯交易上限額度進行申請，每年年底對上一年度各省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評分。公司在內部控制手冊中制定了關聯交易內控流程的風險識別、控制目標等相關內容，對關聯交易的預算上報、預算確定並下達、合同簽訂與執行、執行管控、數據核對、入賬、與關聯方對賬、信息披露審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設立了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評估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公司內部審計處牽頭組織了全集團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自評工作。內控自評堅持在全面評估的基礎上，重點評估通過風險梳理而確定的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點，如合同管理、分包管理、資金管理和存貨管理流程均作為重點流程進行了評估。同時結合企業實際，亦開展了專題自評工作，自評工作覆蓋公司所有附屬企業。

本次內控自評中，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領導下，由風險管理處牽頭，組織協調有關流程牽頭部門開展重點流程的評估工作，各相關部門尤其是業務部門統籌指導本次內控自評，從源頭上抓好風險管理。作為流程控制點的實施部門參與評估工作。通過實施部門將流程控制點分解到責任人，將評估工作細化到控制點的崗位人員，確保內控評估工作的廣度和深度符合要求。

本次評估結束後，公司以防範重大風險為導向，通過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的自我審視和檢查，對於評估中發現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缺陷，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已滿足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C.2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涵蓋範圍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環境部份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來自本公司以及部份大型附屬公司提供的數據。另外，部份聯交所要求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如與本集團業務沒有直接相關度，我們並沒有進行相關的數據披露。

概述

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支撐服務。本集團始終秉承「客戶領先、運營卓越、資源高效、創新領導」的原則，把服務客戶、回饋股東、關愛員工、回報社會作為企業各項工作的基本出發點，著力提供優質、高效、安全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等一攬子服務。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科學的發展理念，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不斷成就客戶與社會等各方面價值，在推動自身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環境的協調統一。

環境保護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是通信服務型企業，在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始終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排放的各項法律法規和標準，認真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積極開展各項節能降耗活動，確保完成節能減排任務。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能源消耗總量約為14.1萬噸標準煤（二零一五年：約13.8萬噸標準煤）。

根據本集團能源報表，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37.47萬噸（二零一五年：約36.62萬噸）。

本集團始終將環境保護的理念貫穿於通信服務全過程，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工程操作規範。在進行野外通信路由勘察、設計和施工時，盡量避開礦藏、森林、草原、野生動物、自然遺蹟、人文遺蹟、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等，確因工程需要而小範圍改變自然環境後，亦在第一時間及時進行恢復工作。

本集團積極開展降本增效工作，大量採用新型節能產品，完善有關管理制度，有效降低企業成本。在生產、辦公環境中大力推廣使用節能燈具，適當調整生產場所和辦公場地的環境溫度，鼓勵全體員工節約用紙、用水、用電，營造節約型企業的濃厚氛圍，為構建節約型社會做出應有貢獻。

本集團亦積極助力客戶和社會各界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特別是在工程服務、物業管理和物流業務中，不斷開發並採用新型節能技術，有效幫助客戶實現低能耗建設與運營，從而助力社會節能減排，實現能源節約。

人力資源管理

僱傭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平均用工總數為9.7萬人。本集團29歲及以下人數佔比27%，34歲及以下人數佔比52%，39歲及以下人數佔比超過70%。公司注重男女員工平等發展，保障並發展女性員工權益。本集團員工主要分佈於中國各地，在非洲、東南亞等世界其他地區亦有分佈，僱傭類型分為合同制、派遣制、其他從業與非全日制。

本集團作為國有企業承擔了穩定就業的重要社會職責，每年為社會提供眾多就業崗位，對吸納社會人才、解決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發揮了重要作用。本集團作為全國範圍內為電信運營商、媒體運營商、設備製造商、政府機關、企事業單位等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相關聯的上下游企業眾多。因此，本集團不僅自身輸出大量就業崗位，同時還拉動上下游企業對社會輸出大量就業崗位，對穩定社會就業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集團積極調整用工結構，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勞動用工管理。本集團嚴格規範招聘制度與用工制度，未出現僱傭童工與強制勞工現象。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的重要資源，重視保障員工利益，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繳納相關保險費用，建立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關於解僱、工作時長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員工亦享受國家法定假期。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管理晉升」與「專業晉升」的職業發展雙通道，實行薪酬、晉升與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激發員工積極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大力宣傳在改革發展中湧現出的先進個人和優秀團隊，激發廣大員工學習先進、勇於創新、敢於擔當，更好地為企業做強做優做大貢獻力量，組織開展了尋找「最美通服人」主題活動，最終產生了10名「最美通服人」和5個提名獎獲得者。激勵員工以「最美通服人」為榜樣，為本集團的改革發展建功立業。

本集團積極關心關愛員工，多元化解決員工生活與工作需求，特別是為基層經營單位配備生產和生活必備設施，不斷健全和完善扶貧幫困機制，有效解決員工實際困難。二零一六年度，為員工辦實事1,079件，幫扶困難員工1,529人，投入慰問資金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



「最美通服人」頒獎禮



本集團積極關心關愛員工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培訓工作，已建成總部、省級公司、專業公司三級培訓體系，本集團致力於發揮公司所屬各學院、培訓中心的資源優勢，努力打造分級分類、集約高效的培訓體系，促進學習型組織的建設。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重點組織了「中國通服領軍人才訓練營」培訓，共計99位省級公司後備幹部參與本項目。通過培訓，不斷提高後備領導幹部的自身修養、領導力和執行力。



“通服工匠”技能競賽

本集團積極開展科技創新和員工崗位創新活動，二零一六年度，集團下屬江蘇省郵電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被評為集團「十二五」科技創新優秀單位，廣東省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的「中國電信網絡技術諮詢及創新團隊」被評為「十二五」科技創新優秀團隊，有10位個人被評為中國電信集團「十二五」科技創新優秀個人。

本集團每年開展總部與省級公司人員雙向交流，定期舉辦交流人員與管理層的領導力培訓座談活動。重視後備幹部的選拔推薦工作，逐步建立起一支來源廣泛、數量充足、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後備人才隊伍。

本集團下屬的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為海外員工提供充分且平等的培訓和晉升機會，幫助員工成長和實現自身價值。二零一六年，在贊比亞共培訓本地員工60餘人，涵蓋了通信網站維護安裝、通信綫路建設維護、機房建設等多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運營慣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堅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和政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和安全管理制度。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不斷提高員工安全生產意識和自覺性。全面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把安全生產工作落實到每個崗位、每個員工。積極改善生產工作環境，落實員工勞動保護措施和衛生保健工作。加強安全生產監督檢查，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大力整治事故隱患，維護企業正常的生產工作秩序，創造企業良好的安全環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及所屬各級企業牢固樹立安全發展觀念和紅線意識，從制度完善、隊伍建設、現場管理、消防管理等多方面入手進行綜合治理，努力防範和遏制傷亡事故發生。積極改善生產工作環境，落實員工勞動保護措施和衛生保健工作。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採購管理辦法，強化對合同簽訂、安全管理、財務結算、監督監察等關鍵環節的管控，嚴格實行供貨商准入、考核、退出機制。同時對供應鏈從業人員進行崗位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訓，規範其安全生產管理，確保供貨商薪酬發放與用工管理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規定。

本集團將業務分包作為審計、監察的重點領域，通過審計、核查等多種方式，對分包商入圍、招投標、分包定價等分包業務重點環節進行重點監督，防範違反公司管理辦法、利益輸送等違規違紀行為的發生。



本集團積極為員工進行崗位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訓





產品責任與客戶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安全的信息化服務，為完善國家通信基礎設施、保障通暢的通信網絡，做出貢獻。本集團一直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作為杭州G20峰會和第三屆世界互聯網大會的信息通信網絡建設和保障的重要支撐力量，有序推進並圓滿完成各項建設和保障任務。

本集團下屬江蘇中博拍賣有限公司旨在使通信設備等廢舊物資得到最大化價值再利用，對退網的廢舊電路板、廢舊電池及大量的廢舊電子產品做到綠色回收處置，踐行綠色環保回收、服務社會、和諧發展的經營理念。

本集團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在重大災害及公共安全事件中參與抗災救災和災後通信網絡恢復工作，積極協助搶修通信綫路，保障通信網絡暢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凌晨14號超強颱風「莫蘭蒂」登陸福建、浙江，本集團下屬福建、浙江公司迅速行動，啟動應急搶險預案，全力投入抗災保通信。在抗擊颱風「莫蘭蒂」行動中，本集團下屬浙江公司共組織搶險隊伍277支，投入搶險人員3,411人次，出動車輛1,116車次，累計完成基站發電945站次，斷杆修復62根，光纜搶修佈放4,200米，光纜熔接23處900多芯。在搶險救災中充分展示了企業能力和精神風貌。



本集團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參與抗災救災和災後通信網絡恢復工作

反貪污

本集團始終模範遵守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及行業規則。本集團維護股東和債權人權益，保護知識產權，忠實履行合同，恪守商業信用，反對不正當競爭，杜絕商業活動中的腐敗行為。

本集團重視強化廉政和紀律教育，通過講座、培訓、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促使員工自覺遵守相關規定；加強日常監督工作，通過整合審計、監察等內部監督力量，嚴防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行為的發生；公司逐級設置了紀檢監察等信訪接收機構，配備專兼職人員加強監督力量，暢通內部檢舉渠道，及時發現存在的問題並予以解決；重視反貪污制度體系建設，建立問責機制，通過簽訂廉政責任書明確責任，對於相關違法違紀行為，公司將按法

律、紀律、規章要求進行嚴肅處理，維護公司正常經營秩序；公司於年內針對領導人員及其親屬圍繞企業經商、小金庫、工程服務採購等開展專項治理活動，有效消除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進一步優化了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體制機制。

社區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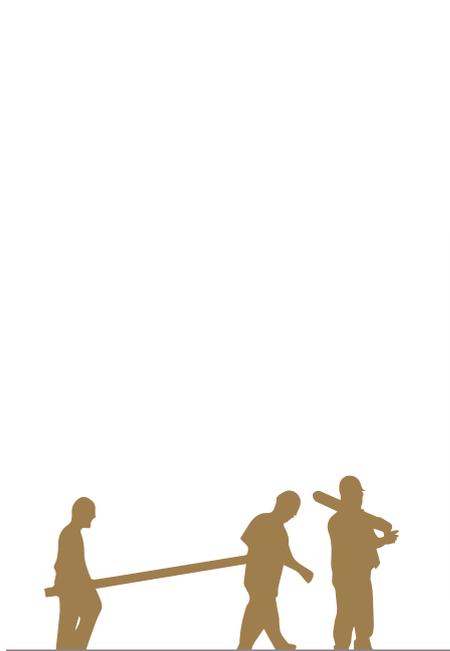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協助國家和社會解決就業問題，向社會提供大量工作崗位，為緩解就業壓力做出貢獻。在加快自身發展的同時，大力支持社會公益事業，做好扶貧濟困工作，積極參與教育、文化、體育等諸多領域的公益事業。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央扶貧工作精神和河北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工作部署，選拔優秀幹部進駐對口幫扶地—河北省保定市易縣白馬鄉上黃蒿村開展精準幫扶工作，積極發揮企業優勢，通過基礎設施建設、智力扶貧、籌劃產業扶貧等方面，打造民心工程、暖心工程，為易縣革命老區貧困人口脫貧致富做出積極貢獻。

本集團通過信息化手段為平安社會做出貢獻。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開始致力於平安城市的產品研發和項目實施，在新疆先後參與承建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水磨溝區、達阪城區及全疆多個地州60餘個城市防控指揮體系建設項目，有效提高了城市整體治安防控能力和應急反應能力，在預防、打擊犯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實戰應用成效。

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在緬甸若開區域施工過程中發現某中學師生生活、飲水存在嚴重困難，基本的衛生條件無法保障，公司員工主動聯繫學校負責人瞭解情況，自願向該學校捐贈300餘萬緬幣建飲用水塔一座，解決全校師生飲水問題。

本集團積極承接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戰略和非洲「三網一化」戰略，「中非共建非洲信息高速公路項目」是本集團的重要市場機遇。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中國企業，通過優質的工程和服務進一步提升中國企業的形象和中國品牌的影響力，與非洲人民共同發展。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扶貧工作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自二零零六年上市至今十年間，一直秉承高透明度、準確、及時、高效的原則，不斷加強及完善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全面傳遞公司的核心價值和發展理念，積極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堅持為股東負責，同時不斷增強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不斷完善與資本市場的雙向溝通機制，與投資者及股東維持良好的互動交流。本公司積極回應資本市場關心的問題並主動闡述公司戰略、發展舉措及相關信息，加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協助投資者更全面分析公司情況、掌握公司的投資價值。同時，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密切跟蹤資本市場的反饋，及時向管理層反映資本市場對公司的意見、建議及期望，並把資本市場有利於公司發展的信息融入到公司經營管理和發展上，提升公司價值。

投資者關係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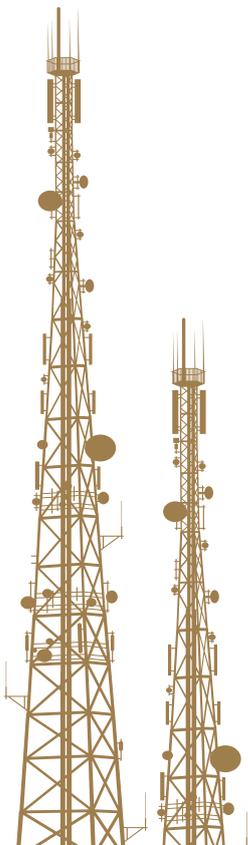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通過多元化模式與投資者維持緊密溝通，通過投資者和媒體推介會、非交易路演、反向路演、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電話及視像會議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全面有效的互動交流。年內，本公司通過上述方式與分析師及投資者進行了有效的會面和溝通高達400多次。二零一六年，基於近年國內與香港股市的互聯互通，本公司加強了面向國內投資者的推介活動，積極參與為內地投資者舉辦的投資者論壇。此外，為了讓資本市場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和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組織了十多家券商的分析師赴南京和杭州兩地進行反向路演，讓分析師與公司負責日常經營的子公司管理層直接溝通，參觀公司在信息化領域的領先業務和解決方案，本公司亦安排了部分客戶與分析師直接交流，讓資本市場能夠從不同維度了解公司如何具體地執行發展戰略，以及當地的市場和經營狀況和公司的競爭優勢等信息。



本公司舉辦反向路演活動，向分析師展示本公司信息化領域的各項創新業務，並安排分析師與客戶直接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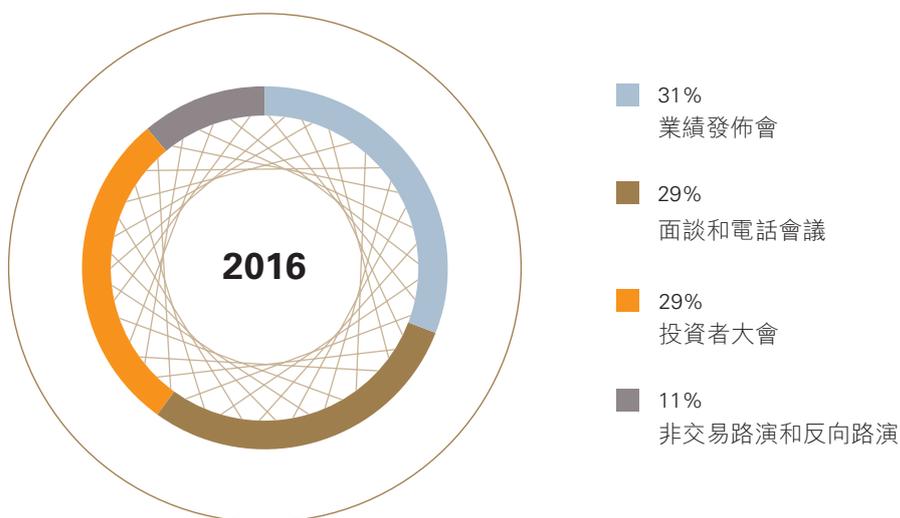


2016年年度業績發佈會



此外，本公司也通過新聞稿及投資者關係網站等媒介及時向資本市場發放有關公司經營和發展情況及業績發佈等重要信息。

二零一六年投資者關係活動人次分析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1/2016	德意志銀行中國概念2016投資者大會	北京
3/2016	2015年全年業績發佈 — 分析師簡報會 — 新聞發佈會	香港
4/2016	非交易路演	香港
4/2016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港股通公司內地路演	上海
4/2016	星展銀行亞洲投資者大會	香港
5/2016	麥格里2016年中大中華投資大會	香港
5/2016	法國巴黎銀行第七屆亞太區TMT投資者大會	香港
5/2016	野村2016年中國TMT企業日	香港
6/2016	瑞士銀行2016年泛亞洲電信投資者大會	香港
6/2016	野村2016年亞洲投資論壇	新加坡
8/2016	2016年中期業績發佈 — 分析師簡報會 — 新聞發佈會	香港
8/2016	非交易路演	香港
10/2016	中信證券互聯互通市場研討會	深圳
10/2016	富瑞第六屆年度大中華企業推介峰會	香港
11/2016	花旗銀行第十一屆中國投資者會議	澳門
12/2016	反向路演	南京、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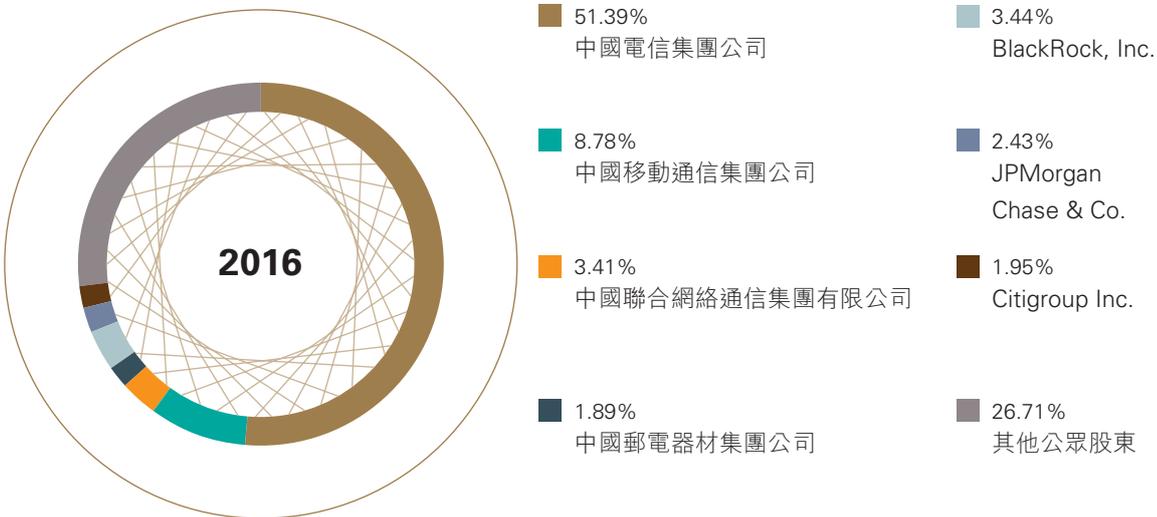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繼續委託一家國際調研公司進行了兩次全面的股東持股調查，及時更新和瞭解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變化、股東類別、地域分佈、投資風格等方面信息，加強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互動交流的主動性及針對性，有效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效率及增強交流溝通的成效。

本公司股票被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計劃，並開放予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中有1.16%的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為了加強與中國內地投資者的聯繫與溝通，年內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專程赴上海、深圳兩地參加由內地券商舉辦的互聯互通研討會，積極與內地投資者維持緊密交流，深化相互瞭解，增強投資者信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結構¹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依照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必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本公司堅持恪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準則，一貫遵循準確、及時、公開、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則，致力提升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透明度。

¹ 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重大權益與淡倉，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共發佈了十份公告和通函等公司信息，客觀、全面地披露了有關公司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派息分紅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等信息。具體包括：

29/01/2016	審核委員會章程
17/03/2016	關於審議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31/03/201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22/04/2016	二零一五年年報
22/04/20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回條
24/06/20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派發股息及委任及辭任董事的公告
24/06/2016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公告
09/08/2016	關於審議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公告
25/08/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09/09/2016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除了公告和通函外，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ccs.com.hk>)也是本公司信息發佈的重要渠道，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更為便捷、詳細的信息獲取平台。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系統地整理披露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股票信息、年報和投資者活動及投資者關心的熱門信息等。本公司適時更新網站內容，讓資本市場能夠及時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為順應科技及互聯網發展趨勢、豐富資訊內容、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公司形象，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對原有網站進行了全面改版和升級，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更為便捷的資訊交流和發佈平台。新版網站在設計和內容上都更為新穎豐富，更獲得國際網站評選機構頒發「2016年Galaxy大獎」金獎和銀獎以及「2016年iNova大獎」銅獎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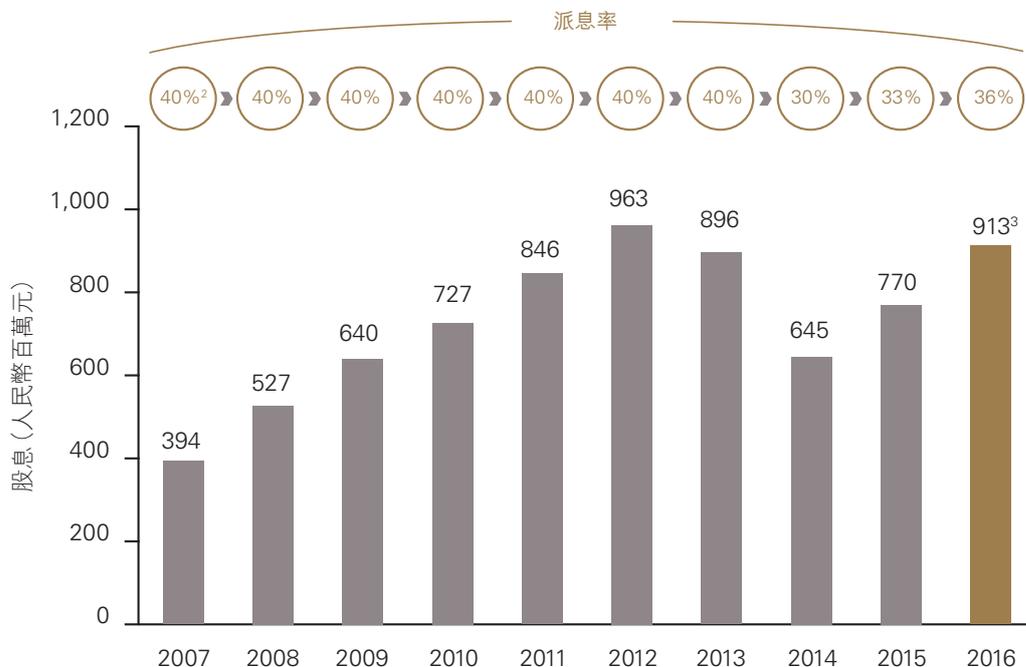
年報不僅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文件，更是向投資者較詳盡披露公司經營理念、戰略、運營現狀和發展趨勢的重要媒介之一，因此本公司十分重視年報的編撰工作。通過年報的詳盡披露，投資者能對公司有更充分和全面的了解。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的編撰與設計再次獲得國際評選機構認可，分別在《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和「2016年國際ARC大獎」榮獲金獎和銀獎。

股息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重視股東利益及股東回報，參考當年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長遠發展需要和投資機遇等因素釐定公司年度分紅計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全年經營業績及自由現金流水平表現良好，基於對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的信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98元(相當於30%的派息率)，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0元，二零一六年合計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318元(相當於36%的派息率)。

下圖列示了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的派息情況。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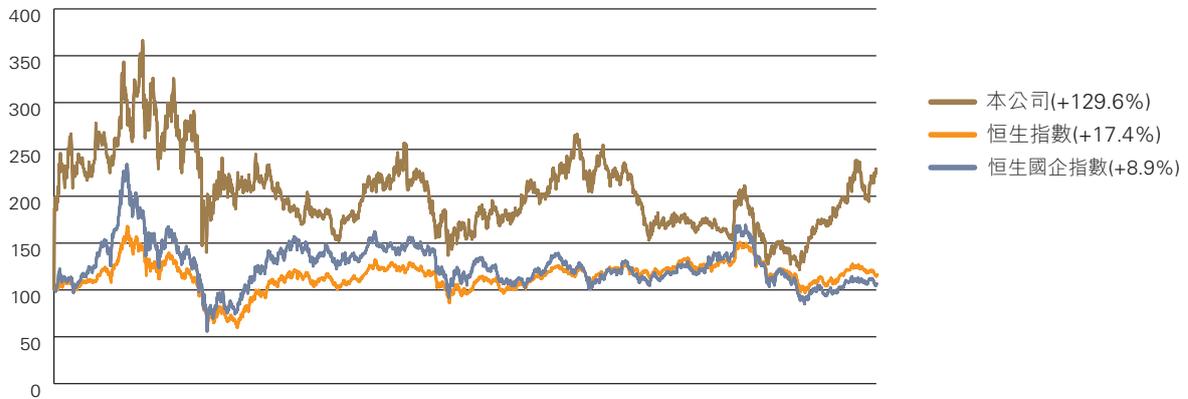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發行的H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招股價每股港幣2.2元在聯交所上市。十年來，本公司緊抓市場機遇，通過實行有效的發展策略和卓越的企業管治準則，取得了持續穩定的發展。同時，本公司積極推進務實高效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本公司H股股價自上市以來總體表現良好。

² 二零零七年度派息率為扣除新收購13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前所貢獻的淨利潤所得。

³ 需待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上市以來股價表現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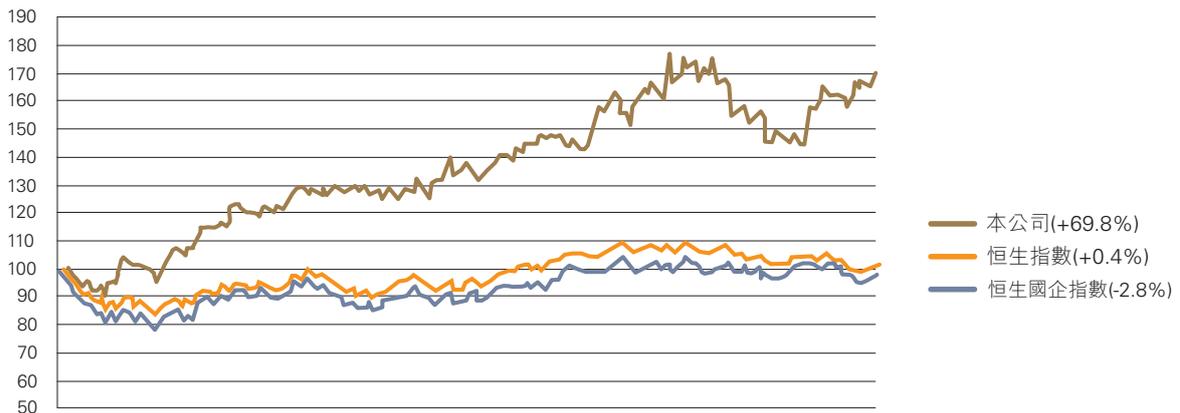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國際上發生了英國脫歐和美國大選等多項重要事件，中國宏觀經濟增速也在放緩，香港股市年內走勢比較波動。年內，本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資本市場也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感到滿意，加上公司採取積極主動的投資者關係策略，包括年底組織了資本市場反向路演，有效地向資本市場闡述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發展方向，同時讓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公司未來發展價值及核心經營理念，在加深資本市場對公司的了解的同時，大幅提升了投資者的信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股價走勢明顯優於大市，整體呈平穩上升趨勢，全年升幅更達69.8%，穩健向上的股價趨勢不僅反映了本公司優質的投資價值，也肯定了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成效。

2016年	最高	最低	收市
本公司每股H股價值(港幣)	5.13	2.59	4.94

二零一六年股價表現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數為6,926,018,400股，其中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H股為2,391,420,240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所有H股皆於聯交所上市，約佔總股數34.5%。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的總市值約為港幣342億元。

二零一六年獲得的主要獎項與榮譽



1.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二零一六年度亞洲企業管治表揚大獎－亞洲最佳公司』
 - 企業管治典範
 - 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
2.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二零一六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
 - 最佳CEO
 - 最佳CFO
 - 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3. 《財資》『二零一六年度亞太企業獎』
 - 傑出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企業－白金獎
4. 《大公文匯》『二零一六年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 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5. 《智通財經》『二零一六年金港股評選』
 - 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獎
6. 『二零一六年Galaxy大獎』
 - 「投資者關係－改版更新網站」金獎
 - 「電信行業－企業網站」銀獎
7. 『二零一六年iNova大獎』
 - 「嶄新設計網站－投資者關係」銅獎
8. 《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年報獎
 - 金獎
 - 「地區80(亞太地區)」第13位
9. 『二零一六年國際ARC大獎』
 - 「封面設計」銀獎
10. 《財富》(中文版)『二零一六《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
 - 排名第71位

資本市場的認可與榮譽

本公司一直受到資本市場的關注及認可，被納入香港多項指數，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恒生互聯網科技業指數」、「恒生資訊科技業指數」、「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及「恒生港股通指數」。

二零一六年，約十餘間國際性投資銀行和機構為公司定期編寫及出版研究報告，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研究機構對本公司普遍維持「買入」或「持有」等正面投資評級。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致力全面提升各項管理及運營水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持續獲得國內外多個組織及機構的認可。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向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頒發「最佳CEO」獎和「亞洲區最佳公司董事」獎，並連續第三年向本公司財務總監侯銳女士頒發「最佳CFO」獎，充分體現資本市場對公司管治的贊同。同時，《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和《財資》雜誌等多個權威機構分別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給予公司認可及嘉許。此外，本公司的網站及年報也分別獲得多個國際評審機構頒發的獎項。來自國內外機構對本公司的認可，體現了本公司的卓爾不群的能力與價值。

其他股東信息

股東服務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股東查詢

公司在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8:00)設有查詢熱線服務：
電話：(852) 3699 0000

投資者關係查詢

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3203-3205室
電話：(852) 3699 0000
傳真：(852) 3699 0120
電郵：ir@chinacc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廣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邵廣祿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5.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董事司芙蓉先生和董事侯銳女士中任何兩人(「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發行地點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確定承銷安排、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其他行動；
- (c) 就執行發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5.3. 本議案下的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7.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候選董事簡介

邵廣祿先生，53歲，邵先生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先生同時也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邵先生一九八五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邵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當選，而其任期將於有關其委任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邵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 (2) 凡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9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0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318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03頁至180頁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同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建造合同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未完成建造合同的完工程度涉及重大判斷。

建造合同收入的詳情、相關的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和相關的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2(w)(i)和附註41(a)。

我們有關建造合同的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取年底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將管理層對完工程度的估計和工程進度確認報告、對賬報告及已發生成本等證據比較；
- 在近報告期末時抽取建造項目樣本實地走訪，通過外觀觀察和與現場人員討論瞭解完工程度；及
- 執行分析程序將收入和毛利率與報告前期對比以識別重大波動，並獲取管理層對該波動的解釋。

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將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應收賬款從金額和性質上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以及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估計減值損失涉及重大判斷。

應收賬款詳情、相關的會計政策和相關的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附註2(l)(i)和附註41(b)。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質詢管理層評定個別及組合計提減值損失中使用的假設；
- 識別存在信貸風險的應收賬款，檢查是否已恰當的包含於管理層對減值的評估中；及
- 選取樣本檢查有關期後回款情況的證據。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志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4	88,449,356	80,959,946
經營成本	5	(76,759,191)	(69,572,305)
毛利		11,690,165	11,387,641
其他經營收入	6	943,021	854,05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501,481)	(9,306,152)
其他經營費用	7	(95,232)	(109,170)
財務費用	8	(46,667)	(51,3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6,095	49,985
除稅前利潤	9	3,055,901	2,824,963
所得稅	10	(502,706)	(487,446)
本年利潤		2,553,195	2,337,517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36,249	2,334,412
非控制性股東		16,946	3,105
本年利潤		2,553,195	2,337,5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5	0.366	0.337

第111頁至第180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2,553,195	2,337,51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8,268	27,51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1	2,392	13,865
		40,660	41,37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593,855	2,378,893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76,796	2,375,752
非控制性股東		17,059	3,14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593,855	2,378,893

第111頁至第180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6	4,215,616	4,331,796
投資物業	17	607,923	658,186
在建工程	18	454,339	360,97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9	760,240	793,586
商譽	20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21	271,193	269,2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144,405	117,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866,386	865,072
遞延稅項資產	24	479,996	408,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49,525	636,3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52,628	8,544,293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221,334	2,883,9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7	29,362,985	27,520,82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	6,740,547	6,873,074
受限制存款	30	2,892,408	2,555,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3,324,079	9,535,851
流動資產合計		54,541,353	49,369,033
資產合計		62,593,981	57,913,326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2	46,697	177,00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20,399,409	19,699,385
預收工程款		4,046,097	2,911,5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	9,730,662	8,691,602
應付所得稅		351,647	309,261
流動負債合計		34,574,512	31,788,795
流動資產淨額		19,966,841	17,580,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19,469	26,124,5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32	17,343	34,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942,076	865,780
遞延稅項負債	24	12,268	14,687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1,687	914,922
負債合計		35,546,199	32,703,717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6	6,926,018	6,926,018
儲備		19,647,411	17,834,7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573,429	24,760,81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74,353	448,796
股東權益合計		27,047,782	25,209,60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62,593,981	57,913,326

第111頁至第180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經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康敏
董事長

侯銳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	專項儲備	公允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856,150	137,377	44,726	434	(68,310)	10,488,640	24,760,813	448,796	25,209,6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536,249	2,536,249	16,946	2,553,19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392	38,155	-	-	40,547	113	40,66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392	38,155	-	2,536,249	2,576,796	17,059	2,593,855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5,993	-	-	-	-	-	-	5,993	12,565	18,558	
股息分派	14(b)	-	-	-	-	-	-	-	(770,173)	(770,173)	-	(770,173)	
分配予非控制性 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4,067)	(4,067)	
分配	-	-	-	95,610	-	-	-	-	(95,610)	-	-	-	
專項儲備的分配	-	-	-	-	459,995	-	-	-	(459,995)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	-	-	(418,847)	-	-	-	418,84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52,461	951,760	178,525	47,118	38,589	(68,310)	12,117,958	26,573,429	474,353	27,047,782	
於2015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751,084	103,450	30,861	(27,041)	(68,310)	8,938,033	23,029,873	513,314	23,543,1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	-	2,334,412	2,334,412	3,105	2,337,51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3,865	27,475	-	-	41,340	36	41,37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3,865	27,475	-	2,334,412	2,375,752	3,141	2,378,893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	1,563	1,563	
股息分派	14(b)	-	-	-	-	-	-	-	(644,812)	(644,812)	-	(644,812)	
分配予非控制性 股東的權益	-	-	-	-	-	-	-	-	-	-	(69,222)	(69,222)	
分配	-	-	-	105,066	-	-	-	-	(105,066)	-	-	-	
專項儲備的分配	-	-	-	-	399,553	-	-	-	(399,553)	-	-	-	
專項儲備的使用	-	-	-	-	(365,626)	-	-	-	365,62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846,468	856,150	137,377	44,726	434	(68,310)	10,488,640	24,760,813	448,796	25,209,6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時及2008年和2012年增發新股時所發行股票面值總額和已收發行所得淨額的差額。
-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乃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本總面值與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轉入的淨資產價值的差額。其後，2007年收購目標業務(參見附註1(b))及對價款與目標業務2007年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異沖減資本公積。
- (c)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各自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編製的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項儲備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 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擴大生產經營，及可按股東現時的持有股權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現時持有股票的面值，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法定盈餘儲備為本公司提取的金額，不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金額。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9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5百萬元)結轉至此盈餘儲備。
- (d) 專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本集團需要從留存收益中將提取的安全生產費轉至專項儲備。安全生產費可在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發生時使用。已使用的安全生產費將由專項儲備轉回留存收益。
- (e)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因換算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055,901	2,824,96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850,387	845,518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	319,616	583,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減值損失	3,914	-
存貨減值損失	57,951	63,260
利息收入	(184,088)	(143,392)
財務費用	46,667	51,39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6,095)	(49,985)
股息收入	(51,142)	(63,857)
金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1,650	(3,524)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36,7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	3,322	(29,013)
匯兌差異	6,934	41,118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18,282)	(34,4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3,990,023	4,085,829
存貨減少／(增加)	604,703	(526,3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625,183)	(583,46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9,808)	(1,347,04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688,286	871,498
預收工程款增加	1,134,555	1,333,4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144,360	1,353,086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666,936	5,187,000
已付利息	(47,202)	(50,334)
已收利息	180,472	126,758
已付所得稅	(534,958)	(575,61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265,248	4,687,8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費及 其他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846,649)	(811,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655	161,637
收到/(支付)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9,269	(1,102,061)
已收股息		115,079	63,727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1,356	1,463
購入投資所支付款項		(5,405)	(750)
支付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131)	(623)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474	2,21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04,352)	(1,686,164)
融資活動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20,327	–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款項		34,466	225,81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2,873)	(302,502)
已付股息		(821,092)	(716,14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49,172)	(79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11,724	2,208,8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5,851	7,313,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6,504	13,5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3,324,079	9,535,8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一家為電信、媒體及科技等信息化領域提供服務且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及海外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ii)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及商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的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具體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以上重組程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b) 組織結構(續)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總計2,391,420,24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i)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建設」)與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及(ii)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對價款為人民幣264.6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成立了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24日繳納首次出資款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成立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繳納首次出資款人民幣5百萬元，認繳的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百萬元由今後的資本公積轉增完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以下項目：

- 金融衍生工具和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作出的估計。預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按上述基準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公允價值計量為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程度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如下：

- 第1級輸入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除第1級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及
- 第3級輸入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1進行討論。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續)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為全額抵消。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儲備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當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中。然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ii))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v)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並且其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見附註2(ii))。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e) 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i))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債券及證券投資(續)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餘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在損益。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l))，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于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確認於損益。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折舊方法每年被複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的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l)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c)(iv))，根據附註2(l)(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l)(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續)

- 應收賬款和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損益確認，則不會在損益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於損益。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以後回收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尚未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調整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n)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為為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而與客戶特別商定的合同。在建造合同中，客戶能夠指定主要結構元素的设计。

建造合同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合同完工百分比確認為支出。如果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則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建的建造合同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下的「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預收工程款」內。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損益。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協定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成本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即時計入損益，但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條件的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損益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8。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i) 建造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x)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

(y)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折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計量的資產負債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3)。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共同安排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實施合併例外的規定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45,886,950	39,209,26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2,533,602	33,014,030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0,028,804	8,736,649
	88,449,356	80,959,946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597百萬元和人民幣13,888百萬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39,130百萬元和人民幣12,65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5.9%和15.7%(2015年：分別佔48.3%和1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22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商品分銷，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33,711百萬元、人民幣10,685百萬元和人民幣10,479百萬元(2015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商品分銷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28,784百萬元、人民幣13,095百萬元和人民幣9,756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55,215	447,031
直接員工成本	8,316,693	8,731,020
經營租賃支出	1,381,599	1,318,185
材料成本	8,281,024	7,799,871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9,764,598	12,652,927
分包成本	41,016,647	31,811,771
其他	7,543,415	6,811,500
	76,759,191	69,572,3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4,088	143,392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94	824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1,048	63,033
政府補助金	277,348	244,759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36,7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5,635	38,153
罰款收入	3,674	1,652
管理費收入	312,930	297,177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18,282	34,443
其他	53,210	30,618
	943,021	854,051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損失	3,9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8,957	9,648
捐贈支出	510	362
罰款支出	12,480	11,290
匯兌淨虧損	6,934	41,118
其他	62,437	46,752
	95,232	109,170

8. 財務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2,991	24,005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附註35)	33,676	27,387
	46,667	51,39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00,419	13,395,240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0,891	1,145,518
	14,291,310	14,540,758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87,164	682,447
— 投資物業(附註17)	41,389	41,490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9)	27,262	27,912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94,572	93,669
核數師酬金	35,100	34,395
材料成本(附註26)	8,281,024	7,799,871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附註26)	9,764,598	12,652,927
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6)	65,521	64,712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6)	(7,570)	(1,4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494,778	700,776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75,162)	(116,984)
金融衍生品公允價值變動	1,650	(3,524)
經營租賃支出	1,674,451	1,601,1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55,990	2,038,016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7,286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76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591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57,098	545,567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19,577	20,0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4)	(73,969)	(78,132)
所得稅總額	502,706	487,4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055,901	2,824,96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2015年：25%)(註(ii))	763,975	706,241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	(266,932)	(220,867)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	188,016	135,387
非應課稅收入	(49,281)	(53,72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0,293	59,058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628)	(8,354)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8,686)	(29,094)
所得稅抵免	(1,669)	(1,362)
其他(註(iii))	(159,382)	(99,840)
所得稅	502,706	487,446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20%、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影響。

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814	16,31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422)	(2,447)
本年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2,392	13,8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2016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註)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康敏	-	-	-	-	-	-
司芙蓉	-	199	512	80	-	791
侯銳	-	140	445	74	-	659
	-	339	957	154	-	1,450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張鈞安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	150	-	-	-	-	150
蕭偉強	280	-	-	-	-	280
呂廷杰	150	-	-	-	-	150
吳太石	150	-	-	-	-	150
劉林飛(於2016年6月24日委任)	75	-	-	-	-	75
王軍(於2016年6月24日辭任)	100	-	-	-	-	100
	905	-	-	-	-	905
監事						
韓芳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25	333	67	-	525
	75	125	333	67	-	600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2,9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2015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註)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康敏(於2015年1月19日委任)	-	-	-	-	-	-
李平(於2015年1月19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	-	199	543	78	-	820
侯銳	-	140	488	70	-	698
	-	339	1,031	148	-	1,518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	-	-	-	-	-
張鈞安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200	-	-	-	-	200
趙純均	150	-	-	-	-	150
蕭偉強	260	-	-	-	-	260
呂廷杰(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75	-	-	-	-	75
吳太石(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75	-	-	-	-	75
韋樂平(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	75	-	-	-	-	75
	835	-	-	-	-	835
監事						
夏江華(於2015年12月11日辭任)	-	-	-	-	-	-
韓芳(於2015年12月11日委任)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19	334	65	-	518
	75	119	334	65	-	593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2,946

註：

任意獎金根據董事及監事的業績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成果釐定。

執行董事孫康敏先生、李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張鈞安先生及監事韓芳女士、夏江華女士之酬金均不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與其為本集團提供董事職能服務相關。

監事海連成先生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監事職能服務相關，監事司劍非先生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員工服務相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6	2015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5	5
	5	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690	1,929
酌定花紅	3,972	3,286
退休計劃供款	398	208
	6,060	5,423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6	2015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	3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1,500,000	5	2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不包括已在附註13(a)披露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2016	2015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19	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98元 (2015年：每股人民幣0.1011元)	760,477	700,220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0元 (2015年：每股人民幣0.0101元)	152,372	69,953
	912,849	770,173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011元(2015年：每股人民幣0.0931元)	700,220	644,812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101元(2015年：無)	69,953	-
	770,173	644,812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536,249千元(2015年：人民幣2,334,412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15年：6,926,018千股)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246,155	531,793	1,614,007	3,683,576	9,075,531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9,922)	-	-	-	(9,922)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19,955	-	-	-	19,95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51,306	15,704	2,098	85,571	154,679
增加	27,286	39,868	106,189	292,289	465,632
處置	(26,712)	(3,331)	(122,629)	(213,416)	(366,088)
於2016年12月31日	3,308,068	584,034	1,599,665	3,848,020	9,339,787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	1,086,736	383,531	942,226	2,331,242	4,743,735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763)	-	-	-	(763)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1,922	-	-	-	1,922
本年計提折舊	130,969	54,066	154,518	347,611	687,164
處置撥回折舊	(1,100)	(3,289)	(109,912)	(195,513)	(309,814)
減值準備計提	-	-	650	1,971	2,621
處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	(694)	(694)
於2016年12月31日	1,217,764	434,308	987,482	2,484,617	5,124,17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090,304	149,726	612,183	1,363,403	4,215,616
於2016年1月1日	2,159,419	148,262	671,781	1,352,334	4,331,7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230,812	488,697	1,643,787	3,572,992	8,936,288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20,115)	-	-	-	(20,115)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2,930	-	-	-	2,93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23,428	14,727	5,319	32,370	75,844
增加	48,800	34,634	112,349	271,340	467,123
處置	(39,700)	(6,265)	(147,448)	(193,126)	(386,539)
於2015年12月31日	3,246,155	531,793	1,614,007	3,683,576	9,075,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978,529	337,284	919,879	2,161,752	4,397,444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840)	-	-	-	(84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942	-	-	-	942
本年計提折舊	129,383	51,425	159,400	342,239	682,447
處置撥回折舊	(21,278)	(5,178)	(136,950)	(166,515)	(329,921)
處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103)	(6,234)	(6,33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6,736	383,531	942,226	2,331,242	4,743,73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159,419	148,262	671,781	1,352,334	4,331,796
於2015年1月1日	2,252,283	151,413	723,908	1,411,240	4,538,844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4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7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84,108	1,066,78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9,922	20,115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9,955)	(2,930)
增加	-	141
於12月31日	1,074,075	1,084,108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425,922	384,49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763	84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922)	(942)
本年計提折舊	41,389	41,490
其他	-	41
於12月31日	466,152	425,92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07,923	658,186
於1月1日	658,186	682,289
公允價值	2,290,295	2,160,543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基於收益法確定，即建築物可出租面積的市場租金收入的估值和貼現是基於投資者對同類型房產的預期收益率確定。市場租金的評估應參考周圍同類型房產出租產生的租金。貼現率應參考分析國內同類商用地產銷售交易，並考慮房地產投資者對於集團內特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預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其當前使用方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6,868	195,957
1年至5年	123,281	218,975
5年以上	9,895	39,227
於12月31日	280,044	454,1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7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8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合併報告發布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8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8. 在建工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60,977	234,890
增加	300,705	259,865
處置	(1,596)	(2,692)
轉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49,775)	(55,242)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54,679)	(75,844)
減值準備計提	(1,293)	-
於12月31日	454,339	360,9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19,344	1,083,566
增加	4,674	5,102
處置	(12,533)	(69,324)
於12月31日	1,011,485	1,019,344
於損益內扣除：		
於1月1日	225,758	211,218
本年攤銷	27,262	27,912
處置	(1,775)	(13,372)
於12月31日	251,245	225,75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60,240	793,586
於1月1日	793,586	872,348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1至63年。

20. 商譽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3.55% (2015：13.13%)。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零增長率推測。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73,456	562,522
增加	60,496	62,778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49,775	55,242
處置	(38,881)	(7,086)
於12月31日	744,846	673,45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04,225	312,904
本年攤銷	94,572	94,135
處置撥回	(25,144)	(2,814)
於12月31日	473,653	404,22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71,193	269,231
於1月1日	269,231	249,618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44,405	117,196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795,223	797,088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71,163	67,984
	866,386	865,072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250,571	224,494	-	-	250,571	224,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10,066)	(11,349)	(10,066)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	21,374	21,715	-	-	21,374	21,715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	-	(9,101)	(8,679)	(9,101)	(8,679)
未支付的費用	208,051	162,660	-	-	208,051	162,660
其他	-	-	6,899	5,341	6,899	5,34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79,996	408,869	(12,268)	(14,687)	467,728	394,1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224,494	26,077	-	250,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1,349)	1,283	-	(10,066)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	21,715	(341)	-	21,374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8,679)	-	(422)	(9,101)
未支付的費用	162,660	45,391	-	208,051
其他	5,341	1,558	-	6,89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94,182	73,969	(422)	467,7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 存貨計提)	139,241	85,253	-	224,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1,349)	-	-	(11,349)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39,104	(17,389)	-	21,715
公允價值變動(註(ii))	(6,232)	-	(2,447)	(8,679)
未支付的費用	153,509	9,151	-	162,660
其他	4,224	1,117	-	5,34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18,497	78,132	(2,447)	394,182

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7	12,896	33,759
2018	48,943	51,529
2019	33,650	53,193
2020	1,013	3,042
2021	43,967	-
	140,469	141,523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與上表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相關。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988.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941.0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7年至2021年之間到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分期收款提供電信基建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的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費。

26. 存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340,712	452,678
產成品	1,846,337	2,304,453
備件及易耗品	34,285	126,858
	2,221,334	2,883,989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 材料成本	8,281,024	7,799,871
—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9,764,598	12,652,927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7,570)	(1,452)
存貨減值損失	65,521	64,712
	18,103,573	20,516,058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4,620	202,069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7,027,415	7,864,033
應收賬款	23,587,948	20,536,104
	30,689,983	28,602,206
減：減值損失	(1,326,998)	(1,081,377)
	29,362,985	27,520,829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8,39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6,155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註)	12,914,339	13,211,725
1年以內	14,027,398	11,666,25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45,520	2,131,35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875,728	511,497
逾期金額	16,448,646	14,309,104
	29,362,985	27,520,829

註： 已包含應收合約客戶未過信貸期的款項。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81,377	624,376
已確認減值損失	416,452	577,101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154,854)	(101,648)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15,977)	(18,452)
於12月31日	1,326,998	1,081,37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1,32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421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進行減值評定。其中，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67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11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d)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且並無減值	12,914,339	13,211,725
已到期並無減值		
1年以內	13,064,706	10,285,57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17,257	1,000,78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31,054	269,883
	27,427,356	24,767,971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需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建造合同

於2016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4,65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448百萬元)。

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的作為質保金被客戶保留而未收回的工程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165,721	172,833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 聯營公司款項	1,495,582	1,430,237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136,085	2,648,540
預付賬款及押金	995,378	709,866
其他	1,947,781	1,911,598
	6,740,547	6,873,074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包括為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的保證存款、作為工程保證金的質押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的帳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746,118	8,748,298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577,961	787,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4,079	9,535,851

銀行存款的帳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32,953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13,280	13,28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7,013
— 無抵押	33,417	109,590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4,169
	46,697	177,005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6	2015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5.60%-5.62%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 無抵押	2.39%	2.39%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5.30%
— 無抵押(固定利率)	2.30%-4.14%	1.46%-4.14%
— 無抵押(浮動利率)	Libor+4.00%	-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8.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長期貸款包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7,343	34,455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6	2015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固定利率)	3.53%-4.14%	3.53%-4.14%
—無抵押(浮動利率)	-	Libor+4.00%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6,697	177,005
1至2年	17,343	18,221
2至5年	-	16,234
	64,040	211,46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的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信用額度和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已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850,843	17,429,304
應付票據	1,548,566	2,270,081
	20,399,409	19,699,38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582,995	17,984,56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72,268	1,191,92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57,027	270,058
3年以上	287,119	252,840
	20,399,409	19,699,385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03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777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36,899	1,571,302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 聯營公司款項(註(ii))	1,084,856	792,676
預收賬款	1,717,651	1,578,163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594,624	806,418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註(iii))	54,029	54,029
應付股息	29,938	74,016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其他(註(iii))	4,539,814	3,739,563
	9,730,662	8,691,6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註：

-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i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于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33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45百萬元。

- (iii) 其他主要由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產生的應付購貨款，應付分包商押金及保證金等構成。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註(i))	693,700	649,360
其他(註(ii))	248,376	216,420
	942,076	865,780

註：

- (i)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其中可轉換優先股股份總數為66,670,000股，優先股股份總數為33,330,000股。根據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延期支付每年度股息並且自發行日第八個周年紀念日起有權自行決定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但是倘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延期支付利息，則本集團有義務支付。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滿足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的條件。此外，根據約定，優先股持有者有權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認為從集團角度來講，根據合約條款在特定條件下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由本集團和優先股持有者參考公允價值協商決定。在本集團合併報表中該優先股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利率按照3.7%+倫敦銀行6個月美元同業拆借利率至當期股息支付日前6個月的日平均值計算，從交割日的第八個周年紀念日第一次利息支付日起調整為不低於每年8%的利率，此後每年自動增加一個百分點。於2016年12月31日實際有效利率為4.85%。

- (ii) 其他主要是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5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15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6,926,018	6,926,018
	2016 千股	2015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26,018	6,926,018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長期計息貸款和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的總和。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2.8%(2015年：3.4%)。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8%至22% (2015年：18%至22%) 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07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38.3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92元。

於2009年4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49.8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4.53元。

於2011年8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新進符合資格僱員以股票增值權(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根據該決議，22.6百萬份股票增值權被授予自2009年4月起符合本激勵計劃資格的員工。

於2012年1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198.3百萬股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第二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3.41元。

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三、四及五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續)

於2012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92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66元，授予數量調整到39.3百萬股，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53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28港幣，授予數量調整到74.1百萬股。

於2013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一期第一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66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51元，第一期第二批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4.28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4.13港幣。

於2015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3.41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2.93元。

於2016年3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第二期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格由每單位港幣2.93元調整為每單位港幣2.81元。

第一期股票增值權全部113.4百萬股已於2013年全部行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滿足業績條件而於損益表沖回第二期股票增值權之薪酬費用人民幣53百萬元。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347,842	317,4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47,316	308,106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389,977	352,620
5年以上	113,988	122,061
	851,281	782,787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72% (2015年：69%)，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這些客戶為電信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本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a) 信貸風險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2016及2015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少於總資產的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長期應收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2中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2016		2015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1年以內 或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1年以內 或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2)	48,084	46,697	179,538	177,00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3)	20,399,409	20,399,409	19,699,385	19,699,385
預收工程款	4,046,097	4,046,097	2,911,542	2,911,5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4)	9,730,662	9,730,662	8,691,602	8,691,602
	34,224,252	34,222,865	31,482,067	31,479,5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集團各子公司各自的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沙特阿拉伯裡亞爾和埃塞俄比亞比爾的銀行存款和借貸。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92.8% (2015年：92.2%)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20.7% (2015年：21.9%)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表露於外幣風險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6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141	154,869	35,071	88,019	19,444	165,890
應收賬款	406,678	90,587	22,986	111,359	23,416	457,939
應付賬款	(77,419)	(13,839)	(20,999)	(39,824)	(18,154)	(156,986)
短期計息貸款	(33,417)	-	-	-	-	-
長期計息貸款	(17,343)	-	-	-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93,700)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83,940	231,617	37,058	159,554	24,706	466,843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5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沙特阿拉伯 裡亞爾 千元	埃塞俄比亞 比爾 千元	其他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05	27,211	44,158	35,378	12,133	175,905
應收賬款	425,604	34,594	28,829	197,545	45,233	332,287
應付賬款	(260,798)	(9,163)	(24,234)	(116,817)	(53,036)	(127,598)
短期計息貸款	(126,603)	-	-	-	-	(4,169)
長期計息貸款	(34,455)	-	-	-	-	-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49,360)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195,607)	52,642	48,753	116,106	4,330	376,4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 (續)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2016	2015	2016	2015
美元	6.72	6.31	6.94	6.49
港幣	0.87	0.81	0.89	0.84
尼日利亞奈拉	0.03	0.03	0.02	0.03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79	1.68	1.85	1.73
埃塞俄比亞比爾	0.31	0.31	0.31	0.31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2016			2015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148	-	5%	(7,335)	-
	(5)%	(3,148)	-	(5)%	7,335	-
港幣	5%	8,686	-	5%	1,974	-
	(5)%	(8,686)	-	(5)%	(1,974)	-
尼日利亞奈拉	5%	1,390	-	5%	1,828	-
	(5)%	(1,390)	-	(5)%	(1,828)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5,983	-	5%	4,354	-
	(5)%	(5,983)	-	(5)%	(4,354)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926	-	5%	162	-
	(5)%	(926)	-	(5)%	(16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其他組成部分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5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上市的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23)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披露於附註38)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或本公司股票價格(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15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減少)/增加如下：

	2016			2015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的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	2,669	5%	(9,897)	2,549
減少	(5%)	-	(2,669)	(5%)	8,763	(2,5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e) 股權價格風險 (續)**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量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量而被認為減值。2015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f) 公允價值**(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2016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71,163	-	-	71,163

	201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67,984	-	-	67,984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735	-	735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261	-	261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0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造合同

如會計政策附註2(n)和附註2(w)(i)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造合同總成果和對完工程度的估計。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c)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l)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撐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或攤銷）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特定法人單位的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42.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註(ii))	21,230,290	20,829,340
IT應用服務(註(iii))	2,234,805	2,055,937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i))	9,254,535	8,447,543
後勤服務(註(iv))	2,570,847	2,411,244
物資採購服務(註(v))	5,195,763	5,276,643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110,537	109,402
管理費(註(vii))	312,930	297,177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服務(註(viii))	179,330	169,015
IT應用服務(註(ix))	268,822	302,902
後勤服務(註(x))	671,929	650,431
物資採購服務(註(xi))	2,498,076	2,736,330
利息(註(xii))	4,402	2,5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總部管理職能服務(「集中服務」)。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8,004,426	15,975,97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70,759	989,614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8,875,185	16,965,586
計息貸款	13,280	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9,136	1,304,988
預收工程款	307,703	251,74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9,945	677,73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270,064	2,247,7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續)**(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人民幣19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52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261,445	280,37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4,820	62,310
一至五年	134,647	122,553
五年以上	62,275	88,103
	271,742	272,96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註(i)，(ii)及(iii)。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註(iv)內。於2007年在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2008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註(v)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定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訂立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以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並訂立協議，並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iv)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v)集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百萬元；(v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vi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百萬元。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礎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i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續)**(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i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仲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註(i))	2,534,390	739,061
IT應用服務(註(ii))	75,875	16,423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	834,194	73,644
後勤服務(註(iv))	52,952	28,825
物資採購服務(註(v))	236,401	116,560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2,655	1,662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服務(註(vii))	2,118	2,983
IT應用服務(註(viii))	1,978	649
後勤服務(註(ix))	44,376	34,620
物資採購服務(註(x))	36	-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i) 指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續)**(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88,196	179,04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24,823	440,623
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013,019	619,6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54,646	472,258
預收工程款	126,517	39,4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8,940	168,975
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350,103	680,67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2(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關聯方(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816	5,687
退休福利	1,635	1,342
酌定花紅	13,698	11,357
	21,149	18,386

(e)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2%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f)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2(a)所披露的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被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並已在年報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進行披露。

4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80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100	港幣846.8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子公司行政區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60.38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60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山東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其他相關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海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5百萬元	於內蒙古自治區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47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49百萬元)。上述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744	10,888
在建工程	24,211	13,728
其他無形資產	62,937	36,74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632,534	12,627,5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28,426	12,688,893
流動資產		
存貨	344	37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71,062	1,280,846
受限制存款	967,891	1,213,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067	1,489,189
流動資產合計	3,492,364	3,983,581
資產合計	16,220,790	16,672,47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764	699,782
應付所得稅	411	-
流動負債合計	62,175	699,782
流動資產淨額	3,430,189	3,283,7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58,615	15,972,692
負債合計	62,175	699,782
權益		
股本	6,926,018	6,926,018
儲備	9,232,597	9,046,674
權益合計	16,158,615	15,972,692
負債及權益合計	16,220,790	16,672,4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751,084	1,394,144	15,566,849
本期利潤	-	-	-	-	1,050,655	1,050,655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644,812)	(644,812)
分配	-	-	-	105,066	(105,066)	-
於2015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856,150	1,694,921	15,972,692
本期利潤	-	-	-	-	956,096	956,096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770,173)	(770,103)
分配	-	-	-	95,610	(95,610)	-
於2016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951,760	1,785,234	16,158,615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和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的考慮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第四號保險合同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⁴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性物業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並未釐定。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對於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之中。除下文所述內容外，本集團目前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引入了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2010年又對國際財務標準第9號進行了修訂，納入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2013年的修訂又新引入了對一般套期會計的規定。2014年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主要引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某些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是：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合同現金流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以收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具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償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ii)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i)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預期損失模型要求企業在報告日考慮此類預期信用損失中的預期信用損失和變化，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的變化。換言之，信用事件已經發生不再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必要條件。
- (iv)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保留了套期會計的三個類型。但是，增加了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的靈活性，尤其是增加了套期工具的類型以及適用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型。此外，「經濟關係」原則全面替代了有效性測試。套期有效性的回溯評估也不再適用。對於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引入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基於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現在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在符合特定要求下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另外，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未發生信用損失前的提早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企業因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設立了一個獨立的綜合模型；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效力高於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相關準則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確認收入的方式應體現約定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特別是，準則引入了收入確認的5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與客戶。

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應用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履約責任的識別與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8和11號對各收入部分的識別相似。然而交易總價在各履約責任之間的分配將以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而該公允價值會潛在的影響收入確認時點和金額。不過，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不太可能對該等影響作出合理估算。此外，於未來應用國際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需作更多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表外業務)和融資租賃(表內業務)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和租賃款的支付、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劃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租賃預付款作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列示，而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列示。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應區分本金和利息部分，分別列示為融資活動和經營活動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進行確認，並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租約款項進行預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歸類該等資產產生潛在變更，具體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對應相關資產分開單獨列報。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如附註39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851百萬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所有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分類為低值短期租賃。此外，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然而，在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之前，不太可能提供合理的財務影響估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	2015 人民幣	2014 人民幣	2013 人民幣	2012 人民幣
業績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45,886,950	39,209,267	34,008,077	32,036,241	28,413,360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2,533,602	33,014,030	31,215,423	29,011,577	26,304,137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0,028,804	8,736,649	7,952,752	7,411,278	6,799,878
經營收入	88,449,356	80,959,946	73,176,252	68,459,096	61,517,375
折舊及攤銷	(455,215)	(447,031)	(450,741)	(462,103)	(439,095)
直接員工成本	(8,316,693)	(8,731,020)	(8,892,965)	(9,251,872)	(9,229,460)
材料成本(註)	(8,281,024)	(7,799,871)	(6,662,691)	(6,991,369)	(6,553,291)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註)	(9,764,598)	(12,652,927)	(13,528,230)	(12,812,718)	(11,092,363)
分包成本	(41,016,647)	(31,811,771)	(25,763,190)	(21,873,785)	(18,447,867)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	(8,925,014)	(8,129,685)	(7,196,732)	(6,689,260)	(5,969,932)
經營成本	(76,759,191)	(69,572,305)	(62,494,549)	(58,081,107)	(51,732,008)
毛利	11,690,165	11,387,641	10,681,703	10,377,989	9,785,367
其他經營收入	943,021	854,051	805,579	802,216	851,336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501,481)	(9,306,152)	(8,777,028)	(8,288,163)	(7,514,881)
其他經營費用	(95,232)	(109,170)	(84,638)	(116,624)	(69,258)
財務費用	(46,667)	(51,392)	(20,430)	(11,232)	(26,0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6,095	49,985	25,700	14,315	4,844
除稅前利潤	3,055,901	2,824,963	2,630,886	2,778,501	3,031,378
所得稅	(502,706)	(487,446)	(463,088)	(493,121)	(585,514)
本年利潤	2,553,195	2,337,517	2,167,798	2,285,380	2,445,864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36,249	2,334,412	2,150,258	2,238,351	2,406,792
非控制性股東	16,946	3,105	17,540	47,029	39,072
本年利潤	2,553,195	2,337,517	2,167,798	2,285,380	2,445,864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366	0.337	0.310	0.323	0.353

註：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將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原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服務細分為供應鏈業務和商品分銷業務。相應地，原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被細分為材料成本及商品分銷直接成本。為方便比較，該兩項成本的歷史數據也相應拆分。

(除每股數字外，以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6 人民幣	2015 人民幣	2014 人民幣	2013 人民幣	2012 人民幣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215,616	4,331,796	4,538,844	4,686,953	4,517,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7,012	4,212,497	4,014,077	3,408,183	3,306,161
存貨	2,221,334	2,883,989	2,420,898	2,228,214	1,894,8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9,362,985	27,520,829	27,441,198	25,428,055	21,321,95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740,547	6,873,074	5,833,187	5,027,405	4,773,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4,079	9,535,851	7,313,515	6,760,237	8,879,491
受限制存款	2,892,408	2,555,290	1,199,411	712,259	266,979
資產合計	62,593,981	57,913,326	52,761,130	48,251,306	44,960,634
計息貸款	46,697	177,005	246,818	53,901	409,80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399,409	19,699,385	18,815,568	17,080,784	14,843,934
預收工程款	4,046,097	2,911,542	1,578,088	1,164,029	1,386,8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30,662	8,691,602	7,424,966	7,126,497	6,763,252
應付所得稅	351,647	309,261	312,796	315,222	309,761
非流動負債	971,687	914,922	839,707	222,851	244,918
負債合計	35,546,199	32,703,717	29,217,943	25,963,284	23,958,4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573,429	24,760,813	23,029,873	21,772,763	20,502,73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74,353	448,796	513,314	515,259	499,420
股東權益合計	27,047,782	25,209,609	23,543,187	22,288,022	21,002,15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62,593,981	57,913,326	52,761,130	48,251,306	44,960,634

